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896
30 June 1998

CHINESE

# 第三八九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 | | |
|---|---|---|
| 主　席: | 蒙泰罗先生 | （葡萄牙） |
| 成员国: | 巴林 | 布阿莱先生 |
| | 巴西 | 阿莫林先生 |
| | 中国 | 秦华孙先生 |
| | 哥斯达黎加 |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
| | 法国 | 德雅梅先生 |
| | 加蓬 | 埃松格先生 |
| | 冈比亚 | 贾格内先生 |
| | 日本 | 小和田先生 |
| | 肯尼亚 | 马乌戈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兹米夫斯基先生 |
| | 斯洛文尼亚 | 蒂尔克先生 |
| | 瑞典 | 达尔格恩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约翰·韦斯顿爵士 |
| | 美利坚合众国 | 里察森先生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11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根廷、布隆迪、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和斯洛伐克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恩达鲁扎尼耶先生(布隆迪)、福勒先生(加拿大)、什梅伊卡尔先生(捷克共和国)、艾特尔先生(德国)、多诺苏莫先生(印度尼西亚)、富尔奇先生(意大利)、斯努西先生(摩洛哥)、多斯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科尔比先生(挪威)和克尔托索娃女士(斯洛伐克)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根据安理会在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理解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与会。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在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名单上第一位发言者是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奥图诺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会议,非常荣幸出席主

席你主持的会议。我祝贺你的领导,特别是祝贺你在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伤害而处境困难的问题上的领导。

我们即将进入新的一千年。要庆祝的事情很多,这是因为我们的文明社会在现代时代几乎在人类努力的各个领域里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是,人类进步的这些重大突破却难于同我们文明社会的阴暗面协调。看看我们制造和容忍极端不公正、对人类同胞怀抱深仇大恨并施以残暴的能力吧。看看我们为了争夺权力或用族裔、宗教、种族和阶级的名义如何毁灭整个社区吧。

我们文明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必然是它的人性。这关系到我们如何对待人类同胞,尤其关系到我们如何对待我们社会中最无辜、最脆弱的人,即代表我们各个社会未来的人——我们的儿童。

在即将步入新的一千年之际,我们目睹了一种恶劣的行为,一种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采取的恶劣行为。就在这一时刻,世界上大约 50 个国家的儿童正因为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后的影响受苦受难。

仅在过去十年里,我们就看到 200 万儿童被杀害,100 多万儿童变成孤儿,600 万儿童受到重伤或永久致残,1 200 万儿童无家可归,1 000 万儿童遭受严重心灵创伤。大量的儿童、尤其是女童成为强奸等性暴力的受害者。

当前,世界上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一半是儿童。估计每个月有 800 名儿童被地雷炸死或炸残。据估计,有 25 万 18 岁以下青年目前拥有武器,在世界各个冲突地区充当儿童兵。

战争对人类来说并不陌生。战争发生时平民受到伤害也不为怪。但是,我们目睹问题之严重足以说明一个新的现象,即战争的性质和战争的方式发生了质的变化。这种战争已经不是我们所了解的现代时代的战争。

这种变化突出表现在几方面的发展上。今天世界上重大的武装冲突几乎都是内部武装冲突。从事这些冲突的是一国国境内多个半自治的武装集团。这些冲突的特点是无法无天、残酷和动乱。尤其是这些冲突还具有有计划和普遍地针对平

民百姓的特点。在这些情况下,交恶者通常都罔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国际人道主义法一直节制、如果不是支配着国家间战争的方式。

这些冲突看来旷日持久,延绵几年不断、如果不是几十年的话,而且常常反复发生,从而使几代的儿童遭受骇人听闻的暴力。最具讽刺的是,儿童被强迫变成战争的工具,被招募或被裹胁而成为儿童兵。杀伤地雷的滥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尤其突出地显示了儿童在这些情况下极易受到伤害。

内战是在彼此熟知的人之间、在敌对的兄弟和敌对的姐妹间进行的。他们让同胞去打同胞,让邻居去打邻居。这种斗争的重要特点是丑化所谓的敌人社会,而且常常是用宗教、族裔、种族或地区的方式加以丑化。在今天自相残杀战争的强烈和密切的背景之下,村庄成为战场,平民百姓成为首要的目标。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今天世界上各冲突中近 90%的伤亡是平民,而其中的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这种世事糟糕透顶。

这种恶劣行为主要是国际和地区性价值观的危机造成的。国际文书以及地区性禁制令和禁忌等对于战争方式的传统限制已被抛在一边。这种情况导致出现了伦理真空: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准则被置之不顾而不受惩罚,地区性价值体系不再起作用。

为要扭转这种恶劣行为的势头,我们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上采取协调行动。在这方面,我建议采取一些措施和规定约定领域,使我们能够据此走向防止、保护和恢复。

第一个约定领域涉及当前国际准则的存在和实践中并不遵守这些准则之间所存在的巨大差距。过去 50 年中,世界各国制订了大量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其中几项文书涉及儿童的权利、保护和福利。这方面关系最密切的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日内瓦公约》以及各项附加议定书。这些文书作为一个整个,包括了旨在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情况下确保儿童受到保护和儿童福利的一些规定。

但是,这些规定的价值限于其应用范围。今天,这些准则与当地局势之间的差距仍然大得令人不能接受,并在不断扩大。一纸空文不能拯救处于危险中的儿童。要消除这种差距,国际社会就必须准备表现出它承诺、决心并准备用其集体影响和力量来确保这些准则得到遵守,从而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安全理事会可发挥带头作用,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表明攻击、利用和虐待儿童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必须传播这样一个信息,即在有系统地对儿童施行暴力和虐待时不可能“一切照常”。

第二,从最根本的来说,我认为一个社会所遭受的最具有破坏性和最能使其迷失方向的损失或许是其当地价值观念系统的崩溃。在大多数社会里,即使在战争时期,也都重视基本的价值观念和规则。始终把可接受的和不可接受的作法区分开来,有一些戒律和法令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例如,在我长大的社会里有着很强的 lapir 概念。在 Acholi 人民中,lapir 表示一个人声称拥有的权利是干净的,这样就能使祖先对他声称的权利给予承认和支持,使其受到祝福。宣战以前,长者们将仔细的审查他们的 lapir,以确保他们的社区对另外一方确实理所应当地的怨恨。如果确定了这一点,就可以宣战,但绝不轻易宣战。但为了保持最初的 lapir,应发出严格的命令来管制实际的战争行为。人们不袭击儿童、妇女或老人、不毁坏庄稼、粮仓或牲畜,因为若违反了这些戒律,就会破坏它的 lapir,其后果将是失去祖先的祝福,因而可能输掉战争本身。此外,在宣战时总是假设冲突后将共存。因此,在进行战争时人们极其注意避免违反各种戒律,避免采取污辱性行动,这种行动可能彻底破坏过去的敌对社区今后共处的基础。

在全世界许多其他社会里都有关于这种价值观念制度的许多例子。但今天,用诗人威廉·布特勒·叶芝的话来说,万物崩离;道德的中心不再存在。在今天这么多的冲突中,任何事情都会发生。儿童、妇女、老人、谷仓、作物和牲畜—所有这些都成了那些心想争夺权利者的战利品,他们不仅要战胜并且要污辱、不仅要征服并且要完全歼并敌对社区。这是彻底战争的现象。

令人痛心的是,许多社会在经历了长期的冲突后,眼看着他们当地的价值观念

体系在这种压力下崩溃。我认为这样一个社会必须首先从自己深远的传统中重新获得道德根基感。然后可以把这与在国际一级发展起来的准则相联系。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确保加强传统上灌输价值观念的体制—父母、大家庭、长者、教师、学校和宗教机构。只有这样,一个在严重的道德危机中育苦挣扎的社会才能够重新获得自己的道德力量。

接触的第三方面是关于探讨各种具体的主动行动,以防止或减轻已实际卷入正在进行的暴力中的儿童们的苦难。

第一,是关于向处在困境中的人们伸出援助之手,在社区与外界隔绝,他们什么也看不到时,就完全任凭那些好战者们摆布。就在这个时候他们最容易受伤害、就在这个时候严重的虐待和暴行就可能发生和变本加厉。由于这个原因,国际社会必须坚持能进入这些社区。人道主义救济机构和人权组织必须使处于苦难中的人们能得到它们的帮助,向其提供救济和救助,并作为公正的见证人,提醒人们注意适用于战争行为的规则和准则。

国际社会还必须坚持通常为儿童保留的或有大量儿童设施—如学校、医院、儿童游乐场和校车,应被视为无战争区。

关于征募儿童和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问题,战争中根本不应有儿童。国际社会应坚持这项基本原则,从而谋求交战者作出坚定的承诺,即在敌对行动中不招募和使用儿童。

最后,必须更仔细地监测和控制武器—尤其是小型武器—流入到儿童正被有系统地受到摧残和虐待的冲突地区。同样,必须作出更大努力在这些冲突地区防止供应和使用地雷。

我们现在生活的世界里相互依存已成为国际生活的中心事实。各种武装集团也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善意,他们从这种善意中寻求政治合法性和外交承认,他们依靠这种善意获得武器和金钱来进行战争。在我们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里,任何集团或政府和实体都不能无视国际上齐心协力支持保护儿童的压

力。

第四个接触领域是关于冲突结束后儿童的需要。在战争结束后,对于那些暴力文化已成为其生活方式的儿童;对那些在心灵和脑海里留下了深深伤疤的儿童;对那些已完全失去了教育和童年的儿童来说战争并没有真正结束。我们必须在冲突造成的后果中努力医治这些创伤。创伤的愈合对恢复精神、感情和身体健康具有重要作用。创伤愈合并不一定能促进重新融入社会。但它是至关重要的,没有它,就难于打破暴力循环。没有它今天饱受虐待的人明天就可能成为虐待者;没有它,今天受伤的儿童就可能成为把暴力从一代传到下一代的渠道。正是处于这个原因,任何战后和平重建计划都应从一开始就把儿童的需要列为中心关切事项,而不只是事后的可有可无的活动。

在这方面,一些问题需要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社会齐心协力采取的行动包括以下各方面:遣散儿童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医治心里创伤;使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返回及重新安置;排雷以及受地雷伤害的儿童的发育和康复;提供和重建基本医疗和教育服务,包括职业教育,有一些领域需要采取协调行动。

最后,第 5 个接触领域关系到的是采取预防行动的必要性。这意味着解决那些首先引起冲突的状况:政治排斥以及同一国家不同地区和不同部门之间资源分配方面的严重悬殊。我们必须努力改变这些被扭曲的关系。国际和国家各组织都必须采取政治、经济和社会措施,使各社区以希望感觉代替绝望感觉、以包容和参与感觉代替排斥感觉、以归宿感代替异化感、以一国感代替中心与边缘感。

除这些具体领域外,我还要求安理会在考虑实施制裁时要特别考虑到儿童需要、制裁对儿童的影响以及如何在这些情况下保护儿童。我还希望每当安全理事会考虑进行缔造和平努力、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开展建设和平计划时,从一开始就考虑到儿童的中心需要,使这些需要成为这些计划的组成部分,并为其指明道路。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我很担心,我甚至有这样的恶梦,这就是我们对所见的一切已经习已为常,我们有将这些现象接受为正常现象的危险,而事实上,这些现象根本

违背了地方和国际各级的任何可以接受的准则。我希望,从安理会今天将发出的信息开始,在我们即将进入新千年期时,我们不分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和政治意识形态,决心开展一个共同项目:使我们的世界成为儿童—所有儿童—的安全世界。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和安理会各成员,感谢你们的决心,感谢你们对全世界受战争影响儿童的苦难的关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我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的赞扬。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接到萨尔瓦多、拉脱维亚、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受邀,参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异议,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卡斯塔内达-考内霍先生(萨尔瓦多)、普列德科伦斯先生(拉脱维亚)、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和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在安理会议事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约翰-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参与这份发言。

我代表欧洲联盟表示坚决支持特别代表作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代言人的作用,并且赞赏他刚才所作的发人深省的发言。他刚才所提出的建议值得我们认真考虑。

现代武装冲突造成的伤亡绝大多数都是平民伤亡而不是士兵伤亡。在平民中,妇女和儿童特别脆弱,因此他们现在是战争的主要受害者。我们刚才已经听到,据估计,仅仅在过去十年里,在武装冲突中,200 万儿童开死亡,600 万严重受伤或伤

残,100 万变成孤儿,约 1 200 万无家可归。许多其他儿童受到疾病、贫困、被招募参与战斗、不断地受到性虐待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等苦难。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小型军备对儿童尤其造成破坏性影响。儿童已经成为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欧洲联盟认为,在国际政治议程中,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应该占非常重要的位置。虽然我们承认,在所有情形中,各国负有保护儿童权利的主要责任,但是,我们也必须重新加强国际努力,保护儿童。我们必须保证使童子兵复员,并且认识到必须采取行动,促进冲突中儿童受害者身心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国际社会必须保证提供足够的资源,专门用于儿童康复计划,使其成为冲突后局势规划的组成部分。欧洲联盟发展政策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苦难的问题。在某些具体情形中--例如塞拉利昂--我们已经将努力集中于使童子兵复员并且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欧洲联盟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加强国际人权标准和机制的努力,以便在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方面执行国际法。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顺利地完成《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谈判。欧洲联盟正在外交会议上积极努力,争取早日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庭。我们坚信,国际刑事法庭是使战争罪行、种族灭绝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肇事者为其行为负责的必要手段。我们支持在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列入禁止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的条款。

欧洲联盟还认为,在处理危机时,每当实行制裁时,应当评价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任何关于例外情形都应该以儿童为中心。

保证人权和人权文书制订适当标准,以便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这本身并不足以保护儿童的利益。所有方面都必须履行这些文书所要求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具有特别重要意义,该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国际社会有责任保证,冲突的所有各方--政府方面和非政府方面--在他们处理儿童问题时遵守国际法有关原则。欧洲联盟充分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支持委员会在所有缔约国、特别是那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监测《儿童权利公

约》执行情况的任务。

任何改善受武器冲突影响儿童的困境具有实际意义的努力都需要政府和国际上的高级别重视,需要动员舆论,需要政府在实地采取具体行动,需要政府支持特别代表的活动。欧洲联盟充分支持独立专家格拉萨·梅切尔女士的出色工作,并且积极参加设立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这一新职务。欧洲联盟若干成员国已经对特别代表工作提供自愿捐款。欧洲联盟强调,特别代表必须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特别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密切伙伴关系。

特别代表在对冲突国家—斯里兰卡、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苏丹—的访问中证明为使人民更清晰地看到儿童的苦难而作的努力是能够产生结果的。对于在冲突局势中儿童的待遇作出巨大承诺,这是可能的。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和武装集团履行对特别代表所作的承诺。国际社会对于监测这些承诺的执行必须保持警觉。

欧洲联盟主席团在 6 月 22 日和 23 日在伦敦举行了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高级别研讨会,特别代表是研讨会的共同主持人。与会者决心应用其影响对所有各政府施加压力使其实践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法其他有关文书所作的承诺。除其他结论外,与会者一致同意必须采取统筹兼顾的做法帮助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以及必须建立一个网络支持特别代表的以下呼吁:使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当地准则和价值观念得到恢复。

欧洲联盟期待就制订这项议程同特别代表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图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以及葡萄牙代表团致敬,你们的努力使今天的讨论得以进行。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的光临,并表达我们对他的发言、他的分析和最重要的是对他向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建议表示我们的赞赏。

有许多理由说明安全理事会为什么必须就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命运举行公开辩

论。在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问题中,没有一个问题同今天正在讨论的问题具有同等的紧迫性和同等的长期重要性。联合国若干组织和机构以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为减轻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苦难和为解决在这种局势中影响儿童的各种问题所作的努力理应受到安全理事会的承认和支持。由于这些努力固有的人道主义价值及其对为了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所作的贡献,它们理应得到我们的支持。

两年前,秘书长委任的专家格拉萨·梅切尔女士在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研讨报告中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界定为“对儿童的袭击”。以极度引人注目的词句描绘了这个问题的规模。根据那份报告,在过去的十年中估计有 200 万儿童在武装冲突中被杀害。三倍数目的儿童受到重伤或永久残废,其中许多是地雷致残的。还有无数的儿童被迫目睹或甚至参加令人毛骨悚然的暴力行径。

当代的许多武装冲突拖延的时间极长。这种冲突的后果对儿童是具有破坏性的。除了暴力的直接后果外,这种冲突使整整几代人无法得到安全、充分的医疗保健,尤其是受教育的裨益。整整几代人正在受害,而他们对正常生活的前景也被破坏了。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关于塞拉利昂的一份最近的报告中说明那个国家今天所面临的最紧迫的挑战之一是他所描绘的青年的危机—受武装冲突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儿童的苦难。持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表现为以下现象:流落街头的儿童、儿童兵、流离失所的儿童、孤儿、暴行受害者以及保健和教育事业的垮台。特别代表说,令人注目的是许多人对社会内部当地价值系统尤其是在青年中的腐蚀表示震惊。

这使我们接触到问题的核心。格拉萨·梅切尔在她的报告中强调,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苦难的统计数字已经是够令人震惊的了,而更令人不寒而栗的是从这些数字中所得出的结论:

“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地方正在被吸入荒芜的道德真空地带。这是一个没有

最基本的人类价值的地带;儿童遭到杀戮,强奸和重残的地带;儿童被拉去当兵的地带;儿童忍饥挨饿并遭受极端野蛮暴行的地带。这种肆无忌惮的恐怖和暴力显示出蓄意的屠杀。人类的堕落几乎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A/51/306,第3段)

这种现实和应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规范性信条之间的对比尤其令人发指,今天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说明了现实同当地价值观念和风俗之间的鲜明对比。蓄意屠杀儿童的现实似乎否认了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百姓的一些人道主义法的根本原则的相关性。此外局势的恶化恰恰发生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结、生效和几乎是普遍采纳的开始之时,它包含了应该保护儿童的一些最详尽的准则。

需要认真思考这些问题和必须采取紧迫行动,这是明确的。在这方面,我们要对秘书长委派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为他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表示赞赏。如特别代表第一批任务的结果所显示,有可能对具体局势,包括最困难的局势起作用。安全理事会必须全力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本着同样的精神,安全理事会还应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力图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的机关、机构和组织。

此外,安全理事会必须提出这个问题:安理会本身需要做什么和能够做什么。这是安理会不能回避的问题;如果它回避这个问题就意味安理会不能面对《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所规定的它的某些基本职责。我们不要忘记《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的职责为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行动的一个机构。此外,它的行动必须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是一个集体机构,对我们共同的和平与安全负有重要的集体责任。因此,其行动必须超越其会员狭隘的国家利益并以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争取实现共同利益为目标。

安全理事会的基本性质和目的至少产生了四项重要结论或具体关连性的含义。

第一,在人的生存的基本价值受到危害时,安理会不应保持中立或冷漠。因此,安理会必须采取明确立场,并确保其实际行动符合国际法和基本、普遍共享的道义原则。必须了解安理会不能总是提供解决办法,更不用说强迫实施这些办法,同样明确的是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最大的可能。

第二,不应允许安理会成为妨碍联合国会员国为改善国际合作网络以防止和惩罚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和其他人的暴行所作努力的障碍。

这里还需要再讲一句话。道德真空要求我们采取紧急行动,这种道德真空的特点是国际法基本准则和传统准则以及社会行为规范的崩溃。不进行最起码的惩罚就无法进行必要的变革,而只有进行最起码的惩罚才能打破有罪无罚的循环。各国必须单独和集体采取行动实现这一目标。除了各国通过其国家执法系统和通过互相合作单独采取行动作出的努力之外,一种切实的国际执法系统已有必要。

斯洛文尼亚对这一任务作出深刻承诺并正积极参加目前正在罗马举行的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会议。我们希望这一会议将成功地建立一个切实和有意义的国际法庭,并拥有审判应对危害人类罪负责和伤害儿童的战争罪负责的人的相关权限。安全理事会在这一国际执法系统中的作用应是执行者的作用,是一个促进司法信誉的因素,而不是政治决策者的因素,后者会使人们对司法的独立和公正产生疑问。

第三,应该探索对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各种类型行动问题的创新性做法。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可以帮助规划这些做法。特别代表关于使塞拉利昂成为对受战争之害儿童的需求作出更协调一致和有效反应的示范项目的建议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事例。特别代表指出了若干明确界定的优先任务。这肯定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塞拉利昂局势时的决策。它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发展同特别代表的连续和有意义的对话并定期评估取得的进展。

在塞拉利昂的优先任务中,特别代表强调必须处理招募和复员 18 岁以下儿童以及对待童兵的问题。虽然复员问题是安理会处理的许多局势中的一个标准方面,但

是优先处理童兵问题的想法需要给予特殊注意。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特别代表的做法。我们也认为特别代表和安全理事会在处理童兵问题中以切实行动为优先,能对这一领域的国际努力作出重要贡献。我们支持准备一项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处理童兵问题。如果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具体局势中证明是有效的,那么它也将有助于限制利用儿童作为士兵的做法这一更大的事业。

第四也是最后一项影响是有关同安全理事会的权力直接相关的需求。不久前出现了维持和平部队来到后儿童成为蹂躏和卖淫的牺牲品的局面。在格拉萨·马谢尔研究的局势中有一半是这样的情况:维持和平部队来到后使雏妓迅速增加。我们欢迎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作出努力防止这种现象重演。安全理事会必须全力支持这些努力并确保维持和平部队遵守国际法准则。国际人员必须得到国际法的保护。同时,必须明确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将受到起诉,而不论肇事者的身份如何。

我在结束发言时谨表示今天的讨论是及时和必要的。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积极参加准备主席声明,我们希望它不久将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斯洛文尼亚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达尔格恩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说我完全赞成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

得悉各种年龄的儿童受到武装冲突之害的确令人触目惊心。他们往往被用武力,有时在社会四分五裂时走投无路而被招募参加武装战斗。他们被迫杀人、施加肉刑以及污辱他人,有时甚至是其他儿童。儿童们被杀害或受重伤,结果致残,丧失了他们的前途。在武装冲突中主要受害者总是最弱者:平民而不是士兵,儿童而不是成人。

儿童们看到对他们的家庭、邻居犯下的暴行。家庭、学校和社会的社会肌理被撕裂。儿童难民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是屡见不鲜的。儿童在难民营中,尤其是

女童,易受暴力和性蹂躏之害。

我们在当今冲突中看到的这些令人发指的破坏公认的全球人道主义和人权准则的行为,特别是对儿童的行为,构成在社会中以及社会之间对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威胁。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今天早上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我们希望是在这一重要问题上进行反复接触的一个极好的开端。他的工作安排以及他所宣称的行动优先事项显示了一项具有人道主义和政治方面重要意义的纲领。当我们在履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时,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中也能就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做一些事情。

让我提出一些对我们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几点,这是一些我国政府感到安全理事会、整个联合国以及国际社会应采取行动的领域。首先,儿童必须置身于武装冲突行动之外。18 岁应是招兵和参加军事行动的最低年龄。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能作到这一点。瑞典欢迎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在这一议定书草案方面得到新授权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打破该组工作中目前的僵局。

第二,安全理事会应特别考虑复员和善后的必要性,以及童兵和儿童战斗人员在冲突后缔造和平行动中在实际上重新融入社会。

第三,正如其他人所说,地雷使正在工作和游戏的儿童死亡、受伤和致残。儿童构成地雷平民受害者的主要部分。瑞典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得到新授权制订提高对地雷认识的方案。我们谨强调特别代表防止儿童受害和对儿童受害者的善后方面的重要催化作用。但要持久解决这一威胁,显然必须全面执行关于地雷的渥太华协议。

第四,人们,包括儿童,越来越容易取得小型武器,这具有灾难性后果。限制在冲突地区供应小型武器是制止武装冲突及其对儿童的有害影响的一个必要步骤。

第五,安全理事会应注意维和部队和民事警察进行特殊训练的重要性,他们在出差时会接触到儿童战斗人员或曾经遭受蹂躏的儿童。这也是特别代表要同维持和

平行动部协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维持和平人员和民事警察应熟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瑞典欢迎特别代表关于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组织一个联合工作组的倡议。

第六,特别代表也应继续跟踪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对儿童犯下的罪行。他应能在国际刑事法庭一旦建立后向它通报并向国际社会通报。政治角色从一开头就应该知道如果他们参与这类罪行将面临什么后果。对危害人类罪以及尤其是对脆弱的儿童犯下的罪行采取有罪无罚的做法是无法接受的。

最后,必须特别注意儿童如何受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的伤害。我们认为对制裁应进行规划,使其对易受伤害群体,尤其是儿童的负面人道主义后果减轻到最低限度,并规定适当的人道主义例外情况。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从另一方面也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有关。我们未来一切关系取决于儿童那一代。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也将影响他们解决他们的争端与冲突的方式。为了建立一个和平世界,暴力和战争不再被用来作为解决争端与冲突的手段,儿童的教育是重要的,而且应该强调和平、容忍、谅解与对话的价值。这方面,我们大家都是教师。

多年来,我们已经目睹在当代许多的内战和冲突中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的艰巨进程。即使不容易,但是一个成年士兵仍然可以恢复战争之前的生活—耕种他自己的一块土地,重操旧业,希望能同他的邻居和解。但是一个孩子,如果失去双亲,又没能上学,在暴力和恐惧中长大,他没有回头路可走。他的唯一技能或许就是操作武器。只有在父母或者养父养母、教师和其他青年人的有利帮助下,才能弥补这种破坏。但是,这些孩子有继续过上他们知道的唯一生活的危险,那就是服从命令和杀人,但这次是作为他们自己国家中的犯罪份子。因此说,征招和使用孩子参加武装冲突不仅违反国际法和儿童的权利,而且对未来的和平与安全也能带来严重后果。

1990 年在纽约这里举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人数空前,这些领导人同意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受战争祸害,采取措施预防进

一步的武装冲突,让各地儿童有一个和平与安全的未来。只要儿童继续在武装冲突中受害,我们就需要不断重申这项保证。特别代表在此领域有一项非常重要的使命,但是,我们大家,包括安理会,也有责任履行这一承诺。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这场辩论清楚地说明你的倡议很有根据的。在这方面,我们同那些已经那样做的国家一起,感谢你在安理会成员的支持下,起草准备了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声明。我们不久将通过这一声明。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行动。

已经提到的许多数字和统计资料清楚地说明我们面临的问题的严重性。因此我仅强调真正令人震惊的事实,说明许多儿童被强迫拉入正规军和武装团体,参加作战。这是一个特别可悲的现象,我们必须尽力消除这一现象。

因此,我们现在处理的问题十分严重,而且是多方面的。它要求我们有效地进行一切努力,扭转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这一极端令人不安趋势。

法国从一开始就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意见,授权任命一位负责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欢迎任命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担任这一职位。我们在联合国的人都了解他的献身精神、他的精力和办事效率。因此,我谨简单地重申我们对他的工作的支持,并且表示强烈希望,鉴于他的使命的规模和影响,特别代表能够得到联合国系统所有各单位全心全意和积极的合作。所有这些单位都关心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问题,但是我要特别提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因此,奥图诺先生也应能依靠各国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的合作。

法国完全赞成我们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中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有关保护人道主义援助,顾及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发展和执行适合儿童需要的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重返社会与恢复正常生活领域的规定。

我非常认真地听了前面各位发言者如此雄辩地提出的各种意见,所有这些意见似乎都值得我们支持。但我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项似乎特别迫切和重要的因素,即必须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当然需要有效执行。我们希望缔结一

项专门涉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问题的该《公约》附加任择议定书的努力尽早取得成果。

我们已在联合国各机构中看到代表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决心带来的一切积极的结果。我们充分认识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中的警惕和有力的表现。因此,我认为,我们必须动员努力,采取具体步骤,达成这项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附加议定书。我认为,这将是我们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的一个积极可喜的结果。而且,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感谢你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国代表团采取这一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兹米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在使用《联合国宪章》为它规定的各种特权处理世界各地无数冲突时,不能不对这些冲突中最丑恶方面之一作出反应,即越来越多的儿童卷入国家和派别之间的武装对抗。

同人口任何其他部分不同的是,儿童倍受战争每一个方面的损害,特别是地雷的滥用。军事派别的领导人正在武装冲突中越来越多地利用儿童作炮灰。在阿富汗、索马里和其他国家多年的政治动乱和武装斗争中,整整一代青年人没有进过学校,读过书或玩过儿童玩具,但是他们对尖端武器却懂得很多。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具体的冲突局势时,必须更多地注意儿童的各种问题,而且还必须意在取得成果。我们认为,秘书长关于任何武装冲突的报告应包括有关儿童地位的一节,其代表对安理会的情况简介也应如此。我们还应确保冲突各方之间的协定,包括那些涉及联合国援助的协定,无论是一项简单的停火还是一项全面的解决方案,都应含有关于头减轻儿童困境、使其从最危险地区撤走以及确保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具体规定;在儿童兵问题上,则还应有关于加速遣散和重返正常生活进程、关于获得教育和关于获得平民工作的规定。秘书长的有关特别代表及联合国维持和平指挥部应被赋予这些任务,并应对之给予特别的注意。

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制裁问题。在实行和执行制裁制度之前,必须评估它

们对儿童的有害影响,而且还必须准予针对成为冲突受害者的儿童的人道主义方面的例外情况,以期把制裁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所有这些措施均可在现有的权限和程序中执行,无须任何特别的决定。不利用联合国所掌握的全部措施,就无法全面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联合国必须依赖其成员的集体意志,树立起防止青年一代日益卷入武装冲突的可靠屏障。

大会于 1989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有 191 个国家政府加入,它涉及到国际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此外,还有其他的国际法律准则涉及儿童并敦促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来确保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并通过帮助成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生活来关护他们。

俄罗斯是首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正为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进行不懈努力。我们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非法利用儿童的行为,并认为必须起诉犯有此种行为者。我们主张在该领域中制订新的和有效的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我们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订范围广泛的预防措施,包括培训有关人员并传播关于如何对待成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儿童和关于其权利、需求和利益,以及关于该领域中现有法律准则的知识。我希望今天的辩论将为这种努力提供必要的动力。

我们高度重视联合国秘书长负责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奥图努大使的作用,认为他今天阐述的设想值得加以充分审议并值得纳入联合国的活动。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是为了明确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因此,它是安全理事会历史上的空前之举。安理会认为有必要处理该问题,这证实了一种不幸的情况,即当今世界很多地区有如此多的儿童正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安理会成员懂得,这种局势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具有深刻影响,因而需要安理会紧急注意。主席先生,我谨赞扬你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倡议。

随着近几年武装冲突的性质从国家间冲突转为国家内部战斗,卷入武装冲突并成为其受害者的儿童的数目大幅度增加。随着进行国家内部战斗的集团所掌握的小型武器的泛滥,这种武装冲突的性质也大幅度改变,给无辜的平民尤其是儿童带来毁灭性的伤害。国际社会现在有责任进行认真努力以处理这一问题。我们除处理这种无法容忍的人道主义局势之外,还必须特别注意它对我们社会后代的长期不良影响,以及它对冲突后建立和平进程的直接影响。安理会在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时,应表明它决心把该问题置于其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的战略的中心,完整地加以处理。

日本政府长期以来强调,儿童是我们社会未来的希望,因而是社会最宝贵的资源,他们也是社会中最薄弱的一群。世界很多地区的儿童正被剥夺其在和平社会中成长和生活的权利,而他们在这种社会中有权享受免于迫害和暴力的生活,这种情况必须作为对国际社会全体成员都极为重要的问题处理。受到武装冲突创伤的儿童,常常经历持久和使人能力削弱的经济、社会和心理影响,甚至在他们幸免于死及未受到任何身体伤害的情况下也不例外。这些儿童需要热情、熟练和持续的关护,国际社会需要保证提供这种关护,因为冲突后建国的任务将从儿童开始。

我谨向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的奉献和承诺表示日本政府的崇高敬意,他意识到该任务的重要性并接受了担任秘书长负责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的责任。他成功地提醒我们注意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在向苏丹和塞拉利昂这样的地方所正遇到的最困难的情况。他所承担的提高社会对该问题的意识、促进有关儿童困境的信息的公开传播以及提供战胜该问题的方法和手段的责任,是极为重要的。

我们刚才听到的他的具启发性的发言,指出了我们必须对该问题的致关重视。他提出的具体建议值得我们大家的认真审议。我真诚希望,他将在发挥这一关键的提倡作用中获得显著成功,这将有助于加速联合国系统处理这一紧迫问题的努力。然而,他工作的成功需要的不只他个人的的努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和

所有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都需要向他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在该方面进行工作的各国际机构,也需要把它们为儿童所进行的努力同这一新的办事处的努力协调起来。

根据这一理解,我高兴地在此时宣布,日本政府承认奥图努和他的办事处所负使命的重要性,打算提供 10 万美元支持这一非常重要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办事处开始工作。我还要指出,日本愿意与奥图努先生的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与机构合作,在东京主办一次关于我们地区的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问题的讨论会。

裹胁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尤其需要我们的迫切关注。在非洲等地最近爆发的许多国内冲突和内战局势中,那些在正常情况下会愉快地游戏的十几岁的儿童,却常常出现在战场上,用机关枪等杀人武器杀戮和他们对立的儿童。

日本敦促武装冲突的各方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以及《日内瓦公约》。关于禁止利用 15 岁以下儿童作为士兵的有关规定。日本相信,我们应该进一步实现禁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 18 岁以下儿童的目标。日本正在参加为此目的争取在《儿童权利公约》中增加一项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备选议定书的工作组。

日本还深切关注受杀伤地雷伤害的儿童的困难处境。为使我们的儿童在二十一世纪免遭地雷的恐吓,日本正在推动一项“零点受害者方案”,目的在于加强排雷活动,为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寻求普遍有效地禁止地雷。日本于 1997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以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目前正在为批准这一公约而努力,日本特别要敦促当前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磋商取得新的进展,早日开始谈判一项禁止出口一切地雷的条约。

鉴于拯救儿童免遭武装冲突和其他危境的祸害极其重要,日本政府通过双边援助、小规模基础项目赠款和对以提供教育机会和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健康和营养状况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活动提供支助,提供了合作。日本政府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供并将继续提供这种合作。

在排雷和援助受害者方面,我国政府去年宣布捐赠 100 亿日元,在今后五年内发放。我衷心希望这将对减少受地雷伤害儿童的数目和受害儿童的复健和重新融入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有关问题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制裁对于平民人口、特别是儿童等平民人口中最脆弱的部分的非预期的不利后果。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规定,食品、药品和医药供应不列入联合国制裁制度,制裁委员会应优先处理用于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物资供应的申请。应该进一步努力促进制裁的完善,使之集中于既定的政权而不对平民人口、包括无辜儿童造成不利影响。日本打算积极参与这一工作。

在结束之前,我要表达我国政府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儿童基金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等国际组织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感谢,感谢它们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促进他们的福利所作的不懈努力。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奥图努及其工作人员肩负使命的重要性,并衷心祝愿奥图努先生取得成功,为目前生活在绝望中的儿童带去确实的希望。我们国际社会必须不遗余力地确保各国儿童和平生活的权利,因为我们的未来取决于儿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局势问题,向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提出了严重、迫切的挑战。我们现已达成一致意见,将这一问题列为我们严重关切的问题。但是,因战争影响前途被毁的青年,他们所面临的极其困难的处境,不仅需要国际上的更多了解,而且更重要的是需要一项能够作为保护儿童和青年免遭暴力循环造成的身心创伤的保护物的战略。我认为奥拉拉·奥图努先生今天提出了这种战略的一些内容。

我们感谢格拉萨·梅切尔女士就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受到种种虐待和残害的情

况所散发的一份开拓性的综合报告。随后出现了其他的及时倡议。设立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就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的问题谈判《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议定书,是处理这一紧迫问题的重要努力。最近,任命奥拉拉·奥图努先生为秘书长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推动了更多的集中关注这一严重问题,同时增加了将要制订有效措施解决这一问题的期望。

奥图努先生已证明他是我们事业的杰出倡导者,这样说不仅是因为他对这一问题具有不具偏见的热情,而且因为他为捍卫他曾经访问过的冲突地区儿童的权利所推动达成的几项承诺。

巴西将继续坚定地支持这种主动行动并欢迎本次辩论提出的将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奥图努先生的努力联系起来的可能性。但应该指出,必须将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置于更广阔的视角,以便能够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进行有成效和相辅相成的协调,使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功能和责任得到维护。我们坚定地鼓励奥图努先生同这些机构开展实质性对话。我们相信,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在特别代表今天提到的一些任务方面,例如教育、复健和冲突后缔造和平以及在解决不幸被颠倒的价值观体制方面,具有重要和确实无法取代的作用。经社理事会人道主义部门能够为这种对话提供机会。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在与国际安全有关的事项中履行其职责时应处理诸如儿童士兵的解除武装和遣散以及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等问题,并处理维持和平人员在这方面的作用。安全理事会还必须根据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注意实行制裁对平民、首先是对儿童造成的影响。

但在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悲剧时,我们决不能忘了使用诸如地雷等滥杀滥伤武器是造成儿童死亡和伤残的最大原因。我们应该努力禁止这些武器以及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还应注意那些会被放到儿童手中的武器的流动,尤其是轻型武器。

如果我们要为子孙后代确保一个充满和平与谅解的更美好的世界,我们就决不

能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方面失职。我们这样做就是在帮助通过促进联合国赖以建立其基础的价值观念来确保使今天的受害者不会成为明天的侵略者。帮助战争中的儿女在冲突的痛苦与灾难中生存下来,以成为和平的建设者,没有什么事业能比这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的政治和物质资源进行投资。

秦华孙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图努大使参加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和所作的重要发言。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一直为各国和联合国大会等机构所关注。

目前,在不少地区依然存在武装冲突,这不仅影响到国际安全与和平,还给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人民造成了巨大伤害。儿童作为最脆弱的社会群体之一,受武装冲突的伤害尤为严重。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数以千万计的儿童痛失家园、四处流浪,既无稳定的生活,亦无学习的条件,并不时遭到暴力的袭击,身心健康受到极大伤害。更有甚者,数百万儿童被强征入伍、直接参与武装冲突。儿童是世界的未来,国际社会应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保护问题给予特殊的关注。

保护冲突中儿童的根本办法是有效地防止、制止和消除武装冲突。在目前难以完全做到的情况下,无论何时何地发生冲突,我们都应敦促冲突各方尽快以和平手段结束冲突,要求它们恪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各项国际法,防止和禁止在冲突中对儿童的各种暴力伤害,设法为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帮助,并使他们尽快恢复正常生活与学习。

中国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保护问题,一直积极参与联大等机构对此问题的审议。我们也支持奥图努大使的工作。我们赞同安理会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发表主席声明,以表明安理会对此事的重视。同时,我们认为儿童保护问题涉及面很广,联合国大会及经社理事会等机构是对此进行更全面、更充分和更深入审议的合适场所。

贾格内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儿童应占有的位置决不是在战场上,而是在教室或在游戏场上。格拉萨·梅切尔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报告使人们认识

到这个令人关切的问题。随着任命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全世界的儿童现在都有了一个公众支持者,我们认为,除了他的热情和干劲外,他对整个问题的建设性处理方法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随后通过协商一致的国际努力解决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朝着这个方向走出的第一步是停止适用儿童士兵,这需要《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重新审查该公约,以便把征募和参军年龄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我们坚信,有了必要的政治意愿,就能作到这一点。但如果我们考虑到长期存在的内部冲突和内战问题,这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

经验表明,在这种情况下,武装团体——不论是叛乱分子、暴动者、或不管他们自称什么——都很少或根本不尊重关于战争的国际法或甚至他们自己当地的价值观念体系。这就是为什么在冲突局势中他们对准容易袭击的目标——妇女和儿童,这个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更令人痛苦的事实是,这些武装团体常常袭击平民目标,诸如学校和医院,其行动的罪恶目的是夺走尽可能多的无辜生命。

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应让那些对妇女和儿童犯下暴行的人觉得他们可以不受惩罚。决不能让他们逍遥法外。现在是对他们严加法办的时候了。我们热切希望,随着最终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将通过法律之臂把那些虐待、摧残和伤害妇女与儿童的人从他们的藏身的地方揪出来,把他们绳之以法。

我们在表示我们应如何最有效地处理犯下这些滔天罪行的人时,还应同时适当地考虑到冲突后受害者的恢复方案,特别是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特别代表奥图努关于为此目的在冲突后局势中开始实验性项目的建议。在这一高尚努力中他应得到所有人的支持与鼓励。

解决与特别代表所说的青年危机有关的各种问题也是一项迫切需要。应忆及,最近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表明,青年人是毒品祸害的主要受害者。今天,我们又得知,全世界武装冲突中 90% 的伤亡者是平民,其中很大一部分人以及越来越多的人是儿童。

令人痛苦的是,我们看到即使他们没有被杀害,也受到虐待、施暴和伤害,或有时被残害。这种情况已达到很严重的程度,应作出迅速反应。最近在伦敦举行的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高级别研讨会就使人们关心这个问题而言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应该在全世界定期举行这类会议。我们希望,这样将会使人们重新关心有关的国际文书以及当地的准则和价值观念体系。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们在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期间就保护儿童必要性所说的话。无须说,在世界任何地区儿童都被视为社会的未来,因此应以一切方式保护他们。这样做与我们大家都利益相关,者是我们不能放弃的责任。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表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赞赏你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本月议程的具有远见的决定。

我还谨借此机会表示,哥斯达黎加充分支持联合国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的工作以及格拉萨·梅切尔女士令人鼓舞的工作,其目的是防止和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产生的令人痛心的影响。我国代表团特别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大使所作的巨大和勇敢的努力,他在注定是困难的工作中,通过日以继夜不遗余力地工作,展现了深刻的人类博爱精神。

这个主题是所有会员国最高度重视的问题之一,也触及国际社会以及全人类道德良知的问题,联合国这个主要机关很少有机会就这样一个主题举行公开辩论。安理会不需花很长时间讨论道德价值观,因为毫无疑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一再宣称反对使用武力。我们的所有领导人都认为,人类应该反对以武装冲突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至少在这个理性认识方面,我们的意见是一致的,而且更重要的是,在武装冲突对最脆弱社会部门:妇女、老人和特别是儿童的影响问题上,我们的看法相同。

然而,一个令人遗憾的、破坏所有人类共处价值的事实对这种政治讨论中的一致意见产生了负面影响。每天,越来越多的这些脆弱社会群体成为新国际秩序战争

的目标和主体。在今日多数武装冲突中,妇女、老人以及特别是儿童被存心地、不顾任何道义规范地选择为战斗对象和工具。

这番话并非仅仅是外交辞令。根据梅切尔女士的报告,我们看到,近年来,25 万多儿童参与了全世界 30 多场武装冲突,200 万儿童在这些战争中死亡,这些战争使 400 万至 500 万儿童伤残,1 200 万儿童无家可归,100 万儿童变成孤儿。这些数字触目惊心,沉重地打击了国际社会为儿童所作的一切政治和法律努力。更重要的是,这是可靠的、有案可查的证据,我们必须尽快全力以赴地解决这个问题,找到具体措施,不是防止和减轻而是永远根除这个深深伤害我们良心的病毒。

在这方面,我谨提到某些具体问题。首先,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的实质,即:这是对人权的侵犯。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在审视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特别是审视脆弱人群、特别是儿童成为敌对行动对象和工具的冲突时应该纳入人权层面。

当然,这个问题与下述问题密切相关:国际社会必须惩办那些侵犯脆弱人群人权的人。解决罪犯逍遥法外问题的办法只有一个:惩罚那些犯罪分子。哥斯达黎加希望这个看法能够明确地体现到目前正在罗马进行的谈判之中,该谈判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同样,哥斯达黎加认为必须紧急起草国际立法,明确禁止战斗各方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尽早缔结另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议定书。

第二,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人权角度看,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预防行动。换句话说,我们需要采取明确的办法,建立由秘书处领导、有主管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各机构和机关参加的常设全面监测系统,促进发现可能存在的可能影响儿童的武装冲突局势。

第三,哥斯达黎加认为,安全理事会凡是在通过建立制裁制度的决议时都应该包括专门为保护这些脆弱人群而制订的人类主义安全和保护措施。我国代表团还认为,事先应该研究可能实施的制裁对最脆弱人群、特别是对儿童可能造成的影响。

当然,我国代表团认为,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秘书处应该加强解决人道主义局势的作业能力。众所周知,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的活动日益着重于人道主义保护和援助,因此,必须确定这个方面培训和活动的具体措施。当然,其中也包括加强这些维持和平行动中扫雷部门这个重要性压倒一切的措施。

第四,从内部运作角度看,哥斯达黎加谨建议,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供其审议的关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的报告理所当然地应该列入一个关于对脆弱人群、特别是对儿童影响的章次。

第五,从更广泛的角度看,当然这仍然与安全理事会有关,我谨提到裁军问题。现在亟需制订国际法律规章,永远地解决小型和轻型武器问题,这些武器是童子军在战斗中使用的工具。

今天安全理事会在阁下的主持下举行这次公开辩论,发出明确信号,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是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一部分。今天,安理会还将发表声明,毫无疑问,该声明将体现对这个事项的共同认识。哥斯达黎加希望,国际社会对这个事项所表达的政治意愿和认识将加强和推动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坚持不懈的努力,我已经说过,这个问题严重伤害人类良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哥斯达黎加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赞赏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的工作以及他对改善受武装冲突之害的所有儿童处境的承诺。他在 6 月 11 日向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通报和今天的发言中,雄辩地描述了当今冲突对儿童的可怕影响—在冲突的规模以及采取的骇人听闻的作法之严重方面都是如此。

在当今世界上由于内战越来越多,国际准则和原则正被抛在一边。往往有意把平民人口作为打击对象,儿童们因其家庭人员被杀害或流离失所而更加痛苦不堪。一个最可怕的事态发展是在武装冲突中越来越多使用少年儿童,这是违反国际法的。这些儿童面临真正的悲剧和人权受蹂躏。强行招兵和绑架等方法被用来动员

年仅 12 岁的儿童参与武装冲突,事后他们遭受的虐待以及使用他们所采取的手段令人痛惜。许多人身心都遭受创伤。即使他们在苦难后侥幸生存,他们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往往得不到应有地帮助。他们所有人在教育和准备过成年人的生活方面都被严重打乱。

正如特别代表奥图诺在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中所指出,现在已是时候应施加压力执行已经存的地许多准则以防止进一步蹂躏和欺压儿童。我们不应因辩论问题的幅度而分心,而应集中注意真正的胡作非为。少年儿童应征入伍参加武装冲突和残暴行为而使他们生活完全被扭曲,他们既是凶手又是往往被用毒品来使他们服从的受害者。

美国大力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以这种破坏国际法的方式利用儿童,并积极支持制止这一作法的国际努力。

美国也对通过咨询、和解、教育和职业训练使受害儿童康复的方案,提供支持希望这些办法会促进这些儿童重新融入公民社会,帮助他们重新调适成为儿童,并使他们有准备过和平和建设性的生活。我们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些领域的工作。由于难民和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特别脆弱,美国正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加强其基础结构和活动以更好处理儿童难民在特殊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求。美国人民支持其工作有助于纾解受敌行动之害的儿童的苦难的许多国际和非政府组织。

美国最优先对待帮助全世界各地儿童,并将继续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在处理把儿童用作士兵这一困难和悲惨问题方面有具体责任和专长的其他伙伴们。今天的儿童是明天的希望。我们大家都应努力确保不应因他们参加武装冲突而使希望破灭。

马胡古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很高兴有机会参加就这一重要议题进行这次公开辩论,并和大家一起感谢你倡议召开这次会议。我们还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我们的兄弟奥拉拉·奥图诺大

使的工作。他今天早上的发言的确对我们大家都十分鼓舞,而且我们认为他的建议值得安理会特别注意。

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使非洲特别关心。儿童经受或参与暴行的骇人听闻的传说在非洲越来越多。正如其他人所说,据估计 30 万名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目前正在世界各地卷入武装冲突的局势中。为此,我们将继续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处理这些儿童的困境,而且我们期待着看到他的工作在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非洲取得积极成果。

我忆及安理会在 1997 年讨论利比里亚冲突后缔造和平战略时,对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局势表示过关切。安理会还进一步指出使这些儿童融入社会的重要性。为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奥图诺大使在冲突后的塞拉利昂所作的努力看来具有类似的内容。

我们知道在中非地区的某些部分存在武装劳工,而且对于儿童可能参与这些活动感到关切。另一内容是很容易取得非法小型武器,而这两种现象都有可能破坏整个地区的稳定。

儿童是我们的未来,我们将继续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工作,以便我们不伤害我们最宝贵的投资。特别令人懊丧的是听到关于以招兵加入武装集团、性蹂躏、绑架或被迫流离失所而对儿童正在进行的剥削。除了这一独特类别的儿童所面临的伤害、终身残废或死亡的高度危险之外,童兵如果在武装冲突中幸存,他们常常是心理伤痕的受害者。我国代表团欢迎特别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方案之间现有的合作并希望这一合作将为了儿童而得到加强。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他们对国际法的义务,尤其是他们对 1949 年日内瓦议定书、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义务。我们希望有关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现有法律将受到审查以期对社会这一最脆弱阶层提供必要的保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肯尼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布阿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我国代表团谨向你和葡萄牙代表团表示真诚感谢召开这次公开辩论,我们希望在对安理会有兴趣的其他问题上也将采取这一作法,从而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在执行安理会工作透明的原则方面都能参与和作出贡献。

我谨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参加准备我们今天将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主席声明的所有的人。我国代表团加入了这一草案的协商一致,因为我们认为这一事业对整个国际社会是公正和重要的,而且由于我们坚信冲突的所有各方都必须按照国际法原则遵守他们一切义务—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公约、1997 年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9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所有国家关于惩罚严重违反适用于这一方面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凶手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以儿童为目标以及使儿童受到屈辱和遭受暴行、剥削、绑架和流离失所,更不用说他们被强行征用进行军事活动。我们希望儿童得到仁慈和关心的对待,因为他们在体力上和心理上是年轻和脆弱的。然而,我们看到一些人利用儿童的脆弱性——这一事实使虐待儿童成为有史以来所发生的最不人道和残暴的行径之一。

深入研究由于使儿童受到这种形式的剥削而造成的社会问题,这对国际社会是有益的。冲突及其主要原因不能孤立于其他社会因素,尤其是在这些因素同这种冲突直接有关之时。为武装冲突中受害的儿童提供保护的联合国有关方案、基金和机构所不断作出的努力为减轻这些冲突对无辜儿童的影响提供了理想的手段,儿童事实上构成了大多数的受害者。

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的现象已经十分尖锐,它已超越了国际社会所承认的道德价值体系的范围。根据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发言,我提出以下问题:鉴于以前的文明具有支配战争行为的价值观念和规则以保护儿童和妇女免受我们今天所目睹的那种伤害,当代国际社会怎能容许儿童受到这样坏的待遇的局势得以发展?

巴林切望为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使其免受武装冲突破坏性的影响,它谨对秘书

长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表示赞赏,并谨在此说明他今天所提出的建议是值得审视和分析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林代表对我和我的代表团所讲的友好的话。

埃松格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欢迎你倡议组织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的重大主题的这次辩论。鉴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今天表示的根除这一罪恶的决心,在这方面我毫不怀疑这次讨论的结果会产生具体行动。我感谢他所发表的评论。

人们会忆及国际社会已经确立了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福利的若干法律文件。这些文件包括《1949 年日内瓦公约》、《1977 年增补议定书》以及《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有这些文件都是同儿童权利有关的。鉴于今天要求儿童在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因此,这是具有不容怀疑其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主席先生,我确信安理会会同意我的这一看法,即:儿童代表了未来的人的资本,因为他们注定要从成人手中接棒。

因此,必须确保他们得到有利于他们个人发展、他们内在智力能力的发展以及平衡的体力增长的条件。以下情况已经得到明确证实:他们环境的不平衡(尤其是当该环境受到暴力和恐怖情景的破坏之时)会造成人格的异化。而这种异化又会导致社会所有层面的动乱。

正因为这样,我们深信必须加强国际立法以保护儿童,确保他们安全和受到尊重并防止他们遭受往往是持久的创伤,其恢复往往是困难的。

此外,我们还认为在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的问题不能同在这种冲突中所涉及的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分开。换言之,如果我们要处理在战斗中使用儿童的问题和他们所蒙受的各种残暴行径,包括他们在冲突期间所目睹的恐怖情景,我们便必须竭尽全力防止武装冲突。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我们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旨在制止使用儿童兵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也坚决支持旨在复员的措施以及其他有关建议。最后,我们支持有

关这一主题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蓬代表对我所讲的友好的话。

在我的名单上登记的下一位发言人是意大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上星期五一位亲爱的朋友、马里前外交部长和秘书长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的悲惨逝世以及他的五位同事和机组两位成员的死亡表达我国政府的悲哀和我个人的悲痛。布隆丹·贝耶先生和伴随他的联合国官员在联合国旗帜下为了和平和非洲所有人民更好的未来献出了生命。他们理应受到我们最崇高的敬意和无限感激。

意大利完全赞同约翰·韦斯顿爵士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但是,我愿不仅作为意大利常驻代表,而且作为一个具有十名当选的、独立成员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补充几点看法,这个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会晤三次以监测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主席先生,今天由于你亲自的努力和敏感性,安全理事会有一次难得的机会讨论世界如何才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确保倍受挑战的载在《公约》第 38 条的各项义务。请让我提醒安理会,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比加入《联合国宪章》的还多,签字的有 193 国,批准的有 191 国。

正是在安理会上,1996 年 1 月我首次听到详细叙述娃娃兵的可悲现象。当时的美国常驻代表、现任国务卿的马德琳·奥尔布赖特从利比里亚回来后作了一次十分强烈和充满激情的发言。奥尔布赖特女士这样描写利比里亚儿童的困境:

> “必须在利比里亚立即结束娃娃兵的时代。4 000 至 6 000 名不足 15 岁的儿童挥舞自动武器,屠杀无辜平民并无视法制,以任何文明标准衡量都是一种暴行。他们除了通过携带的武器外没有任何特征。”(S/PV.3621,第 7-8 页)

这段话说在今天再及时不过了。

我还必须承认负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大使在提高公众对娃娃兵的可悲问题的认识方面所起的非常杰出和崇高的作用。奥图诺大使正继承格拉萨·梅切尔夫人的卓越传统。梅切尔夫人在她 1996 年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一份著名的研究报告中向世界全面揭露了这种现象的严重性。同年该报告递交大会。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梅切尔夫人,坚决支持奥拉拉·奥图诺大使作为联合国特别代表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作用。

几百年,或许几千年来,在战争和其他的武装冲突中,儿童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过去这都被认为是战争不幸但又难免的副作用。然而,现在它们已有了新的和更加可怕的特点:越来越多的儿童被政府、武装团体或军阀有意招来直接参加作战。有的被强征入伍;有的被从家中绑架来;有的被迫当兵以保护他们的家庭。许多儿童被从街头、学校或孤儿院里找来当兵。有时,贫困加上害怕致使家庭把孩儿交给交战的团体,他们的“工资”常常直接给家里。有时儿童当兵只是为了生存;他们的生活没有核心,他们把各种武装派别当作是一种家庭。

在被迫从冲突地区出逃时,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儿童有深切的身体和精神上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儿童更加脆弱,他们受苦最早,死的最早。他们常常不得不一连几天地行走,没有粮食,没有水,而难民营中往往又充满暴力、虐待及数不尽的耻辱和苦难。

而且战争之后,儿童又面临地雷和数以千计的未爆装置的危险,这些东西有时伪装成玩具,如蝴蝶或菠萝。

正如前面所提,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仅在过去 10 年中,就有 200 万儿童在战争中丧生,600 万致残,1 200 万无家可归。这不是现代的“无辜大屠杀”吗?

1989 年 11 月 20 日《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广泛涉及战争中的儿童问题。根据这一条,缔约国应尊重和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适用儿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年龄不到 15 岁者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不招募 15 岁以下

儿童加入其武装部队;优先招募 15 至 18 岁中年纪最大者;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保护和照顾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在这些规定的基础上,我们设在日内瓦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裁决中强调应在《儿童权利公约》所有各条规定的范围内考虑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特别是它强调,它认为,鉴于对儿童的定义和儿童最佳利益的原则,应该决不允许 18 岁以下的人参与敌对行动,不管直接或间接。

我认为,现在是人人充分遵守这些十分明确和有约束力的规定的时候了。

我们非常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一份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主席声明。它一定会向各国政府、武装团体和军阀及世界公众舆论发出一个有力和毫不含糊的信息,使他们认识到这一问题的意义,及必须找到一个迫切的解决办法。

最重要的是——而且在这一点上我完全赞同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的意见——我们最需要的是从言论走向行动。我们大胆提出以下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的立即执行将大大有助于保护儿童。

第一,我们应该把公众舆论的认识提的更高,让世界知道这种利用无辜儿童的可恶罪行发生在哪里,如何发生的,是谁干的。对每一件军阀强迫儿童参加冲突的事例都必须加以谴责和揭露。我们特别需要调动媒体:请相信,我们家中小屏幕上的一篇特别报道的作用常常超过几十次专题大会或讨论会。

第二,我们必须敦促立即遣散所有 18 岁以下的现役士兵;采取措施以实现这一目标,将向国际社会发出一项重要信息。在这方面,我们殷切希望,目前正在罗马加以谈判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最后规约,将有一项把在敌对活动中使用儿童的罪行置于该法庭管辖范围的规定。

第三,我们需要在和平协定与建立和平中,优先注重儿童问题及使他们融入公民社会的必要。捐助国社会应把大量而非象征性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专门拨给对成为战争受害的儿童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用于他们在冲突后的遣散和复原。

第四,今天提到,联合国的一个工作小组自 1994 年以来,就一直研究一项《儿童

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它将把 18 岁确定为参与敌对活动的最低年龄。该议定书草案终应最后完成、开放供签字并尽快获得批准。

最后,为了有效地使儿童免于地雷的危险,我们需要彻底禁止杀伤地雷,加强对排雷行动、教育儿童避开地雷的地雷意识项目以及针对被地雷伤残的儿童的康复和援助项目的财政援助。

必须立即消除儿童在战争中的灾难。意大利强烈敦促各国、国际和国家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公民社会进行合作,为此目标加速努力。

我们毕竟绝不可忘记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我们自己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发言名单上仍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我打算经安理会成员同意,把会议暂停至今天下午 3 时 15 分。

下午 1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2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挪威的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儿童在所有冲突中都是最无需负责任然而又是最脆弱的受害者。他们普遍地被用作战争工具,特别是作为儿童兵,他们被刻意地当作猎取的对象。这种情况是不能容忍,也是不能令人接受的。挪威坚决支持秘书长负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特别代表发挥重要作用、在国际上提出政治和人道主义倡议造福儿童并与冲突各方进行接触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特别代表的工作应该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接着继续进行下去。

特别代表在给人权委员会的临时报告中指出,

> “当今最严重最紧迫的挑战,是如何将这些标准和承诺落实于行动,切实改变冲突现场身处危境的儿童的命运。”(E/CN.4/1998/119,概要)

挪威因此欢迎安全理事会将这一问题列入议事日程,我们感谢有机会参加这一公开辩论。

作为其首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中必须明确

考虑儿童的利益。应使安理会经常了解特别代表的活动。安全理事会在制订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和促成和平协议时应能够以不同的方式满足儿童的需要。

在冲突地区,得到人道主义供应极为重要。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冲突局势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并愿意考虑儿童的需要应给予特殊照顾的情况下对必要的人道主义救济的发放提供便利。

在现代战争中多数伤亡是小型武器造成的,并经常是儿童手中的武器造成的。必须控制小型武器。安全理事会应该审议收缴和销毁小型武器是否应该成为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目前在中非共和国进行的活动就是这样做。

士兵的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必须是综合性人道主义救济与和平建设战略的一部分。一些儿童甚至在学会读书和写字前就经历了战争暴行,他们的心理及社会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构成了具体挑战,国际社会应对此予以更多的注意。我们完全支持特别代表努力使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参与这项活动。

我们必须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即妇女和儿童成为强奸、性虐待和性暴力的受害者,在许多地方这已成为武装冲突战略的组成部分。某些武装力量正有系统地利用这些活动来污辱他们所称的敌人,涣散其士气,在内部冲突中对国内人民也这样做。这种做法令人不能容忍。国际社会应该明确地表示这是不可接受的,军队领导人对其部队的行为负有责任。

一些妇女是性暴力的受害者,例如在前南斯拉夫,挪威支持使这些妇女康复的方案。但在这个敏感而痛苦的问题上还有许多工作有待要做,我们说过现正在罗马进行重要的工作,在那里除其他外正根据特别代表提供的资料协商新建立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章。

在联合国代表国际社会把人道主义人员、维持和平部队或其他代表派往冲突地区时,他们在当地人民面前必须符合最高行为标准。令人遗憾的是,并非总是这样。应规定必须对其进行培训,使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人员认识到儿童卖淫和剥削儿

童的各种问题,有些国家已这样做了。我们鼓励联合国通过培训其工作人员继续促进对这些敏感问题的认识。

地雷是对所有平民的一种威胁,对儿童尤其如此。《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这类地雷的公约》为进一步采取全面行动建立了国际框架。这项公约得到全世界的广泛支持,特别是许多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签署了这项公约,我们对此感到鼓舞。我们认为排雷行动是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这个更广泛议程的一部分。

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是一个不幸的不断扩大的问题。各国正在谈判《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挪威同其他国家一道支持把参与敌对行动的年龄限制提高到 18 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保护在这个年龄以下的儿童不参与战争。

国际社会面前的挑战等于是要创造一种保护儿童的文化。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注重这个重要问题并采取后续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德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并发言。

亨策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完全支持我的英国同事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极度重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但对我们所有人来说特别令人不能容忍和不能接受的是儿童这个我们社会中最脆弱的人群近几十年来在武装冲突中日益成为受害者和目标,并被错误地征用为士兵。我们尤其应充分注意他们的权利,并作出政治承诺。

我们谴责违反人权的所有各种行为,但在现代战争中有意对儿童施行暴力特别令人发指。我们承诺要十分积极地参与在所有各级和所有领域进行的各种活动和行动,这些活动和行动有益于在全世界所有冲突地区保护儿童不成为受害者,并使那些已在身体、心理和情感上受到战争残酷行动伤害的儿童得到康复。

因此,我国热烈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主动行动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列入其议程。我们的辩论无疑将在所有国家的公众中提高对这个重要问题的认识,安理会采取的立场应向所有肇事者清楚地表明,让儿童被有意作为目标、遭受暴行和被用作交战各方的工具,联合国及其成员国不会袖手旁观。

德国赞扬秘书长任命了负责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并尤其赞扬他对执行这项任务的人员的选择。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在任职的第一年就已证明他真正维护成为战后受害者的所有儿童的权利。公众对冲突地区儿童局势认识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似乎要归功于他的献身精神和政治宣传活动。他对受暴力争端影响国家的访问取得的成果清楚地表明他为保护受苦受难的儿童进行的干预可发挥作用。我谨代表我国感谢奥图诺先生的决心,并表示德国将在道义以及财政上继续支持他的任务。

鉴于儿童在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中易受伤害,他们是我国政府在国外的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目标人群。因此,1997 年在我国的难民援助方案下,我们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儿童提供了特别紧急救济。

我们项目支助的另一个中心点是使前战斗人员、特别是少年和儿童复员。在过去几年里,德国用 2 400 多万德国马克在安哥拉、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和柬埔寨为前战斗人员创造收入和就业的活动提供资金。1997 年,为同一目的拨出了 900 万德国马克。

在目前关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任择议定书的谈判中,我国提倡将直接参与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规定为 18 岁。德国政府在交存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文书时宣布,它将不利用该公约第 38 条第 2 款所允许的将年龄限制规定为 15 岁的机会。

我国政府认为,还应该将间接参与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规定为 18 岁。在以后的谈判中,德国将与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伙伴国密切协作,提倡保护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少年的最高标准。我们促请该公约各缔约国努力促进顺

利地通过任择议定书,而且甚至在该议定书通过之前在适用第 38 条第 2 款时将年龄限制增加到 18 岁。

每年,由于滥用地雷特别是滥用杀伤地雷,约 2 万平民、包括数千儿童受到伤害。因此,德国早已要求在全世界禁止杀伤地雷,并且敦促尽快缔结这方面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

1997 年 12 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地雷的渥太华公约》是一项重要国际成就。为了成千上万的受害者的利益,其中包括数以千计的儿童的利益,我国政府呼吁那些迄今为止仍然反对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国家放弃其抵制,签署渥太华禁止条约,并且支持该条约早日生效。

犯罪而能逍遥法外是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受虐待的主要原因之一。我们深信,错误地使用儿童积极参与武装敌对行动是一项罪行。因此,在目前正在罗马举行的争取早日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外交会议上,德国坚决支持将这个严重的犯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总之,危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罪行是特别令人深恶痛绝的罪行,德国在打击这些罪行方面绝不落在他人之后。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与富尔奇大使一道,对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陪同他的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成员以及他们所乘飞机的两位驾驶员的不幸逝世表达最深切的遗憾。马里前外交部长贝耶先生以其过人的智慧和热情开展其敏感的工作。他和他的同事为了和平事业而献身,整个联合国大家庭将痛感这一损失。

主席先生,我今天下午的发言首先是祝贺你采取主动行动,安排这次辩论。使安全理事会集中注意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苦难问题是适当的,而且早已应该这样做。

这样做是适当的,因为安全理事会在许多方面执行其和平与安全任务时—无论是和平解决办法调解或维持和缔造和平行动—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苦难具有不可比拟的影响。这不仅仅是一个紧迫的人权与发展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和平与基本人类安全问题。

而且,如果我们今天继续忽略这个问题,其结果将是对子孙后代造成灾难性后果。在暴力中成长的儿童无法建立未来的和平和繁荣社会,在未来几十年里,这又将增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在考虑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措施时,寻求所有会员国以及各有关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支持,这也是适当的。主席先生,我特别赞赏你在安理会作出决定之前考虑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的意见。你为此所作的努力体现了一种很高的标准,我们希望安理会今后在审议过程中遵循这个标准。

(以英语发言)

这种辩论早就应该举行,因为今天的冲突对儿童造成了严峻和可怕的伤害—在过去十年里,在冲突中已经造成死亡和损伤,其中约 200 万儿童被杀害,400 万至 500 万儿童伤残;许多儿童流离失所并且与家人失散,在同一时期内,100 多万儿童变成孤儿;这种伤害也包括绑架、拘禁、性虐待—包括强暴—以及广泛存在的招募儿童士兵,目前数十万儿童以各种形式参与了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这种伤害还包括造成永衡的心理创伤,在过去十年里,约 1 000 万儿童受到这种心灵创伤。

《儿童权利公约》和《日内瓦各项公约及附加议定书》等文件中的有关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为这种讨论提供了基本出发点。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伤害的基本法律准则确实存在,但这显然不够。如果要使这些标准发生影响,国家和非国家方面必须意识到、了解、接受和充分遵守这些标准。

传播有关这些法律准则的信息以及执行这些原则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在这方面,加拿大坚决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的工作,这个职位是由于格拉萨·梅切尔女士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独创性的报告

而设立的。

特别代表是陷入冲突的儿童的代言人,是与政府以及以儿童为对象的非国家方面之间的调解员,他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为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在这个方面日益积极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创造“政治空间”。

在制定其行动时,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保护儿童及其保护性环境:学校、医院、保健中心和宗教机构。我们大力赞成这一概念:将儿童及其保护和培养机构视为“和平区”,并作为和平区予以保护。

这个问题最为人们所熟知的一个方面也是最需要得到我们紧迫注意的一个方面是使用童兵——不仅是那些被训练进行战斗的儿童,而且还有许多被要求在军队和叛乱集团中当厨师、脚夫、信差、间谍、劳工和性奴隶的许多儿童。虽然这并不是一个新现象,在二十世纪晚期随着轻武器技术的到来,国家内部冲突的增多以及在今天大多数武装对峙中非正规部队的大量增加,这个问题也加剧了。

因此,加拿大高兴地支持停止使用童兵联盟这个非政府组织,联盟明天将在纽约和日内瓦发起提高全球对这个问题认识的运动。我们敦促这个运动特别注意卷入武装冲突的少女的困境以及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径,这些冲突似乎无情地造成此类行径。她们被当成性奴隶,不仅在战争年代直接和立即受害,而且进一步受辱并在社会上蒙羞,这妨碍她们在敌对行动结束之后重新溶入家庭和社会。

仅在上周,一批约 30 名少女在北乌干达她们学校中被所谓上帝抵抗军绑架。年初以来,抵抗军已经绑架了几百名儿童为其需要服务。

在处理童兵的问题时,挑战是多方面的。有预防的挑战:我们必须使将儿童变为战斗员这件事变得困难和具有风险。必须惩罚热衷此事的那些人,我们必须找到将儿童征为士兵的替代办法。这涉及直接处理使儿童容易被变成士兵的基本根源,包括不发达、经济匮乏和社会不稳定。

国际法律准则对这种预防能起重要作用。加拿大支持早日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旨在提高武装部队的征兵年龄,尤其是提高青年人可参加敌对

行动的年龄。

此外,加拿大持强烈立场赞成建立一个公正、独立和有效的国际刑事法庭,我们正在努力确保其规约将含有这一条款: 征用和利用不满十五岁的儿童为士兵应负刑事责任。

我们还必须促使儿童早日从目前的军事行动中复原。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在调停和平协定和制定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任务时应坚持政府和非国家行动者同样都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相关原则。

最后,我们大家都应帮助童兵融入和复原到他们的社会之中并使他们能充分参加对战火破坏的社会重建。为此目的,加拿大最近发起了若干项目支持对北乌干达儿童的查找和重新安置以及使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童兵复原和融入社会。

我们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困境的作法应建立在这一前提之上: 他们代表了人类社会最脆弱的部份,因而他们理应受到对他们权利的特殊关怀和保护。我们的责任不仅是将其作为怜悯的对象满足其基本需求。因此,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介入在促进人类安全的事业和对解决这个问题更全面作法的方面向前迈出了重大的步。

作为第一步,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强烈的主席声明反对这种恶劣行径,这将集中人们对这个问题的注意。安理会不能就此止步。它必须保持警惕和继续将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困境保持在其议程的主要地位。除其他外,这意味着将自动考虑采取保护儿童的措施作为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行动的一个部分,当然包括专门处理被战祸所破坏的儿童权利和需求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所讲的友好的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名发言人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很荣幸再次在安全理事会就对国

际和平和安全具有巨大意义以及具有巨大道义责任的一个问题发言。首先我要对秘书长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深切谢意和敬意。他游历四方,会晤了许多国家的代表以讨论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并强调必须尊重儿童的权利和采取坚决行动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国际社会确实应以全部决心和恒心通过言论和行动表现这种尊重。

在过去几年中,武装冲突的性质已经明显变化,因为平民百姓已经成为目标。现在大约 90%的战争伤亡是平民,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平民伤亡数目在任何已知冲突中都是令人震惊的,这迫使国际社会作出反应。关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最令人震惊的趋势之一是他们作为现役士兵参战。小至 8 岁的儿童正在被强行征用、胁迫和诱使他们成为战斗员。在成人操纵下,儿童对卷入他们由于年龄太小无法抵制的暴力之中,其后果是他们无法想象的。

以许多不同方式征用童兵。有些是被征募的,有些是被拉夫或绑架的,还有一些是被迫加入武装集团以保护其家庭的。有时儿童成为士兵只不过是为了生存。的确一个军事单位能成为某种避难所,作为某种代理家庭。儿童可能参加,如果他们认为那是保障正常饮食、衣着和医疗的唯一途径。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致力于采取必要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冲突。这在本质上要求认真和持续致力于处理激发武装冲突和使种族和其他社会分裂恶化的社会–经济因素。

在业已证明国际社会未能成功地防止发生暴力和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所有国家应承诺加强国际努力以确保各项国际承诺和人道主义法所保障的儿童权利得到充分尊重。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保护儿童是每个政府的责任。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承认这也是国际社会的正当关切。

因此,我们认为可以将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纳入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人道主义事业中。在这方面,儿童的处境应更好地在确立和执行和平协议和在救济和保护措施中得到更好处理。所有和平协议应包括复原和将童兵重新融入社会的具体措

施。国际社会急需支持遣散童兵和将童兵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包括倡导和社会服务。然而,印度尼西亚谨告戒大家,我们应在保护儿童的国际努力中避免因无关的原因而采取政治化的做法,那会破坏为儿童所采取的切实行动。

在国家一级,应谴责对儿童征兵参战的命令,应确保立即复员儿童。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应立法禁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未成年者,共同发动一场全球运动结束这种做法,并对儿童进行善后工作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尽管儿童公约议定书已得到接近普遍的批准,然而我们应继续呼吁所有国家成为缔约国,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全面执行公约,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并根据公约及时遵守报告的义务。我谨强调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时,应特别注意保健、营养、教育、提高家庭收入和创造就业的政策。因此,我们可以同时处理妨碍真正享有各种权利的根本原因,即贫困、经济限制和欠发达。

我谨忆及人权委员会除其他外,曾敦促所有政府促进适合不同性别和年龄的提高对地雷认识的方案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善后工作,以减少儿童受害者的人数和舒解他们的困境。今天,至少在 68 个国家中儿童生活在仍然在埋藏在地下、等待有人不慎踩上的 1 亿 1 千万颗地雷的威胁中。此外,还有数百万枚未爆炸的弹药——未引爆的炸弹、炮弹和手榴弹。象地雷一样,这些类型的军火是会由天真和无心的过路者引爆的滥杀、滥伤武器。因此,我谨鼓励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继续考虑儿童和儿童受害者的具体处境。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立即制订全面国家立法取缔生产、使用、买卖和储存地雷,并支持一场在全世界取缔的运动。

印度尼西亚认为,各国应在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谈判中作出建设性贡献,以期加强这一公约。正如格拉萨·马谢尔女士编写的里程碑式的报告所一针见血指出的,人们长期以来对于儿童所经受的后果予以容忍,认为这是战争中的一个不幸的副作用,而现实却是儿童正日益成为目标,而不是偶然的受害者。在关于性剥削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那份报告中所提出的具体建议应予以实现。安全理事会负有具体责任处理关于保护平民人口的问题,尤其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同样,难

民和流离失所人员的营地是冲突和动乱的避难所,应该变得安全并且设法改善妇女、尤其是女童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很有条件处理这一对联合国对武装冲突局势所作出的反映的根本性挑战,办法是核准格拉萨·马谢尔印发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对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给予全面支持;承诺将儿童的关切纳入今后关于武装冲突局势的所有决议中。

这样,安全理事会就会使联合国的道义声音加强力量和变为有意义的行动,同时采取行动推进其崇高目标,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摩洛哥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斯努西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自己和本月份我有幸担任主席的非洲集团,向联合国、马里政府以及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和马里前外交部长、已故的阿利翁。布隆丹·贝耶的家属表示我诚挚的悼念。布隆丹·贝耶先生及其同事们不幸去世的确是联合国和非洲大陆的一个巨大损失。

主席先生,作为摩洛哥王国的代表,我谨真诚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并忆及葡萄牙和摩洛哥之间极好、甚至是堪称楷模的关系。我认为你要把工作作好的想法、你能倾听意见并辨明重要事项以及你的广泛经验都使安理会能在这一整个月中把工作作的极好。

我还要向你的前任马胡古先生阁下表示祝贺,祝贺他十分干练地领导这一机构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谨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图诺先生作为受冲突之害的儿童的保卫者和代言人表示真诚感谢,感谢他在使国际社会更加认识今日冲突中的残暴和动乱以及动员安理会成员对冲突受害者儿童,特别是塞拉利昂儿童的悲惨命运采取行动所作的工作。

摩洛哥听到塞拉利昂儿童致残的可怕传闻时确实心痛欲绝,我们和奥图诺先生

一起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受那个兄弟国家的可怕冲突威胁的儿童。

联合国自从创立之时起总是努力集中注意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苦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编写的统计数字明确表明在 1945 年前,战争受害者大多数是士兵。然而,其后在世界各地爆发的 150 场武装冲突中,死亡的 2 000 万人和致残或受伤的 6 000 万人中 80%是平民,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今天这些儿童的苦难提醒我们,我们有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确保尊重我们的所有承诺,包括“儿童第一”的原则,那是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就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所作的宣布。那个公约现在已接近达到普遍性,它优先注意儿童的生存以及在战争和和平时期保护儿童。

不幸的是,不顾国际社会通过的法律文书,几代的儿童仍然在成人之间的冲突中在肉体和精神上被牺牲和致残。

因此,我国代表团促请遵守已经作出的承诺,以便尽快结束儿童的苦难。

大会第 51/77 号决议中欢迎的格拉萨·梅切尔女士的报告,是一份公正和动人的文件,它描述了在武装冲突面前无助的儿童所经历的悲剧的规模。这份报告中的建议,载于文件 A/51/306 和 A/51/306/Add.1,仍然是及时的,必须迅速执行。

正如秘书长在他 1996 年 8 月 26 日的说明(A/51/306)中强调,我们必须找到新的和有创意的办法来保护处在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及防止这种冲突的发生。各国已承诺保障儿童享有广泛的权利,确保儿童享受其健康、受教育和在他们的家中和社区内成长的权利。秘书长专家的报告说明,在武装冲突时,儿童的正当权利如何受到有系统的践踏。揭露这种行为无疑有助于消除,或至少减轻这些行为。

国际社会务必采取行动。在儿童权利受到如此明显和有系统的践踏时束手旁观,是不可思议的。地方和国家战略必须促进国际社会的行动,反之亦然。童年是神圣的,所有儿童都必须受到保护,免受武装冲突的扭曲、非人道的影响。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让我们按照自己的感觉,保护那些没有能力保护自己的人。通过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我们将赢得解决造成他们痛苦的问题的新机会。

儿童有生活、和平和得到新生的权利。让我们来共同努力,帮助他们。

加拿大代表前面叙述的感人的事件突出了国际社会在履行其责任方面缓慢的可怕。所有那些被伤残和遭受酷刑,所有那些成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儿童、女孩、妇女,都在等待我们起来采取行动。我们在等什么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摩洛哥代表对我和我国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斯洛伐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克尔拖沙娃女士(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请让我代表斯洛伐克代表团,感谢召开这次会议,讨论这样一个及时和迫切的问题。我由衷地欢迎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主持一次公开辩论的主动行动,这在安全理事会还是第一次。斯洛伐克充分支持并且赞成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现在让我简单地谈谈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问题中若干对我国特别重要的方面。

尽一切努力防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虐待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儿童,是我们的道德义务。儿童是人类,也是每一个民族和每一个人的脆弱的财富。他们的幸福不是任何一个国家的内务。在武装冲突中虐待儿童,特别是把他们召入部队,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仅证明为这些行动负有责任的人道德低下,而且严重违反国际法。尽管国际社会已作出努力,于 1989 年 11 月通过《儿童权利公约》,这种消极现象在一些国家继续存在。许多冷战后的冲突采取国内派别暴力、内战和种族冲突的形式,带来严重的外部影响和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它们使用越来越尖端和残酷的武器和作战方式,受影响的平民人数越来越多,特别是儿童,他们是一个受冲突蹂躏的社会中最脆弱的目标,他们没有能力保护自己。

显然,需要更新现有的法律文书,以反映威胁的性质已发生变化和加强这方面的人权标准。因此,斯洛伐克支持和欢迎负责起草一项有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迄今所取得的成果。这项工作应给执行该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提供更加具体的指导方针。我们希望这项附加议定书能尽快完成,并创造一个充分的法律架构,防止在武装冲突中虐待儿童。

一项法律文书,无论如何出色,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督和执行机制,也只能是一纸空文。我们不仅应该鼓励各国政府批准有关的国际条约并把它们纳入国家法律;它们还应该确保充分执行它们已经作出的承诺,把对非法招募儿童当兵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而且,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不能忽视在一个更加广泛的社会和经济范围内,儿童在一个备受冲突蹂躏的社会中的地位。在帮助儿童的方案中,应该特别注重那些同家庭分离或没有家庭的儿童、那些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处于经济和社会贫困地位的儿童、以及遣散娃娃兵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的问题。保护家庭环境,确保将有卫生保健、食品和教育,保护儿童的文化环境,以及确保能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为儿童提供人道主义帮助等问题,也值得我们的重视。我不得不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方案、基金和机构与参与该领域工作的非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协调的作用,这种作用应该得到进一步加强。

斯洛伐克承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的重要性。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大使今天的出席使我们感到荣幸。他的建议值得我们充分重视。鉴于近年来由儿童直接参加的武装冲突的数目不断增加,我们必须共同解决这一痛苦和可耻的问题。

斯洛伐克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承诺充分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我们特别重视保护儿童免受任何肉体和精神暴力、侵犯或虐待的一切必要措施。斯洛伐克已经为此目的建立法律、财政和机构条件,不论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同地方当局及警察和军队一起,通过国家对参与旨在保护儿童与青年的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和基金会的支持。我国已为有效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任何形式虐待建立良好基础,而且我们打算进一步加以发展。斯洛伐克准备在此领域在国际一级进行合作,并且为了人类和进步,为实现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斯洛伐克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莫桑比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们对非洲集团主席刚才就布隆丹·贝耶

先生的不幸逝世所表达的悼唁表示同感。

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同我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贺你在 6 月份主持安理会事务的出色方式。我特别高兴地看到葡萄牙主持安理会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审议。

我还要特别感谢你的前任、肯尼亚的马胡古大使模范地指导了安理会上月的工作。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深心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不懈努力和奉献,以及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问题置于全世界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与发展关注的中心。诚然,今天安全理事会中的讨论标志着在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单独和集体议程中最优先注重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机会之一。

1996 年,莫桑比克的一位优秀女儿格拉萨·梅切尔,在作为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专家而进行了两年的辛苦调查之后,提出了一项有关在武装冲突范围内被摧残和虐待的儿童的困境的全面报告。

报告在对目前的现实及现存的趋势进行全球性的评估的同时,也寻找解决的办法以及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出现的方法和手段。在这方面,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在几个方面采取行动的广泛建议,其中包括地雷、儿童兵、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儿童、健康与营养、心理复原和融入社会生活、教育、重建和任命一位秘书长特别代表等方面的建议。这些建议随后得到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赞同。

我国代表团在介绍建议和研究报告时,阐明该研究成功的关键在于采取后续行动和具有适当的机制来执行已商定的建议。因此,任命奥拉拉·奥图努先生为秘书长特别代表,是实现结束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现象的共同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坚信,奥图努先生所表现出的能力和他迄今所做的工作,是实现我们最终和共同目标的根本要素。

就在我们今天发言时,在全世界的很多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安全和福祉正持续受到威胁,完全不顾规定甚至在现行暴力局势中确保儿童的权利、保护和福祉的国际

文书及地方和传统准则与价值。

在这方面,共同努力以通过促进防止与和平解决冲突、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和在冲突后局势中提供必要的复原援助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公民社会的集体责任。

只有通过遵守一切有关的国际和地方准则以及通过协调援助以减轻儿童在冲突期间及冲突后局势中的痛苦,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还认为,儿童的需求和权利必须成为所有旨在解决冲突的行动的指南,其中包括由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授权的维持和平人员的行动,因为它们在确保儿童权利不受任何人侵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莫桑比克境内的长期武装冲突造成了 400 多万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其中半数以上是儿童。此外,在该国全境埋设了 200 多万枚地雷,甚至今天还在夺去无辜的生命,其中大多数是儿童的生命。

我们今天面临着国家重建的艰巨任务,应付着地雷和小型武器的威胁及帮助流离失所者的复原和重新安置的需要,我国政府相信我国目前和未来的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明天的男女、即今天的儿童的发展、保护和教育。

政府和整个莫桑比克社会在冲突后时期所面临的直接任务,一直是查明那些成为战争受害者的被当作工具和受到创伤的儿童,使之康复并融入社会生活。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

地雷的存在仍然是顺利安置人口和开展生产活动的主要障碍。儿童处于更大的危险中,因为他们意识不到杀伤地雷构成的威胁。因此,提高意识的运动对儿童来说同排雷本身一样重要。莫桑比克在国际社会的重要支持下正展开广泛的排雷计划。我国为清楚地表明我们的承诺,已经批准了去年 12 月通过的有关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莫桑比克继续承诺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和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

标,以及遵守各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在我们所处的次区域南部非洲,正努力通过建立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有关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防御和安全机构而遏制冲突。同样也在进行区域努力来协调各项政策和有关儿童的行动。这代表着我们把儿童置于我们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的中心的共同保证。我们真诚希望,安理会将为捍卫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做更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桑比克代表对我、我国和我的前任讲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纳米比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同非洲国家集团主席一道表达对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不幸逝世的哀悼。

1990 年,世界各国领导人聚集在联合国,作出了给予每一名儿童、包括武装冲突中儿童安全和幸福的童年的共同承诺《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在这方面十分明确。然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已经快十年了,现实却大不相同。

今天,携带枪支而不是书本、在炸弹废墟中而不是玩具中游戏的儿童太多了。许多儿童仍然带着地雷留给他们的疤痕。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讲述自己遭受的极端屈辱和冲击的令人不安的画面,继续传送到我们的家里来。我们不需要全部听完或看完这些故事。这些儿童饱受惊吓的悲哀表情已说明了一切。这是关于巨大痛苦的故事,关于饥饿、营养不良、绑架、强奸、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和艾滋病、儿童杀死其他儿童以及儿童挑起父母的角色照顾被夺去双亲的弟妹的故事。

武装冲突具有不利的国际影响,带来破坏和生命的损失。但是,仍有许多人从武装冲突中得到好处,而儿童永远是失败者。他们是受害者,而且是被轻取的猎物。的确,各个地区武装冲突的起因各不相同,但是,我们如果不考虑冲突的来源,便无法有针对性地探讨这一问题,因为采取这种未知的途径等于是将我们要解决的问题永久化。

国际军火商和不择手段地追求对自然资源控制的提倡者就是问题的组成部

分。这种狭隘的经济利益造成广泛的社会争斗。这些正是安理会制订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局势问题的有效方式和方法时需要记取的一些根源。

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是一项积极的发展。但是,如果不给他必要的援助履行重要使命,他的努力就会付诸东流。而且,武装冲突中儿童局势问题应该超越停止敌对行动。必须特别关注身心遭受创伤的儿童、特别是孤儿。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的资金、方案和机构进行合作因而至关重要。人道主义行动者数目众多不应、也不会影响人道主义干预的有效性。重要的是目的的协调。

将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和让他们参与教育和职业训练,不仅会为就业铺平道路,而且更重要的是会使他们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作出明智的决定和选择。

有儿童受苦,就有妇女为之担忧。因此,秘书长负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特别代表必须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保持联系。该委员会在让人们集中关注武装冲突中儿童局势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而这种局势同武装冲突中妇女的局势不能完全割裂。必须认真审议女童在战争中的处境这一特殊问题。

对于当前许多冲突而言,局势的恶化和对儿童的影响因为无动于衷或行动迟缓而进一步加剧了。我们认为,随着联合国早期警报能力的提高,如果我们要保护儿童,就必须采取早期后续行动。在这方面,有关各方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至关重要。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尤其重要。

必须加强努力确定流向实际或潜在冲突地区的私人武器的来源。在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人道主义需要时,我们不能忽略政治行动。安理会同解决冲突的区域性机制为加强行动一道工作极其重要。

人道主义援助不能终止冲突;它只解决冲突对受害者造成的影响。但两者相辅相成,不能以一个作为借口而不采取行动,损害另一个。

让我们都来重视《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最早为儿童发出的呼吁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布隆迪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

席就座并发言。

恩达鲁扎尼耶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非洲国家集团的代表和其他发言者所作的发言,并就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和其他人一道不幸逝世向他们的家属、向联合国和他们的国家表达我们的哀悼。

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十分荣幸参加安全理事会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的公开辩论。这一问题对人类的未来具有重要意义。

主席先生,我首先借此机会表达我国代表团对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出色地指导安理会 6 月份的工作的祝贺,并祝贺安全理事会决定在联合国内这一高层负责级别就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召开这一辩论。

我们欢迎格拉萨·梅切尔女士所做的工作和她就武装冲突中儿童困难处境提出的报告。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负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所做的工作,他今天上午非常清晰、全面地介绍了这一问题。

儿童是人类的明天,世界的未来。人人都想明天更加美好。但不幸的是,由于人的邪恶行径,我们的世界经常陷入战争,而且一次比一次更加可怕,因而削弱了我们要留给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的人民—儿童—的一切希望,甚至生存的希望。

但是,我们有责任用人类的价值教育儿童,造就一个有利于更好地吸收这些价值的环境,希望他们能建设一个更加和平、更加繁荣的明日世界。这有待我们大家去做。这是我们的责任。后代将根据我们给他们一个更加光明的未来的决定来审判我们。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安全理事会在你主持下组织这次辩论,但我这样做不仅是出于习惯的礼节:这一问题对全人类的未来极端重要。

我国布隆迪正在逐步走出一场已持续了五年的同胞自相残杀的战争。我的发言将证明儿童在战争中遭受的新的暴行,而且我相信,在其他国家,武装冲突也没有让他们幸免。

不仅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不足以保护儿童,而且这些文书被抛置一边,被弱肉强

食的法则取代,只有幸运者才能生存。

我的发言首先要讲布隆迪种族灭绝中的儿童及延长这一种族灭绝的武装冲突,以及生活在过去两年邻国对我国实行的经济封锁下的儿童。

1993 年 10 月,布隆迪危机通过两个同时发生的事件爆发:国家元首遇刺和对部分人口组织一场种族灭绝,仅在三个星期内就杀死 10 多万人,原因仅仅是因为他们的种族和/或政治所属。儿童被他们的教师选出抓来,由那些负责保护他们的人用火刑把他们烧死。最有名的一例是在 1993 年 10 月 21 日发生在基宾巴的高中学,近 100 名学生被他们的校长活活烧死。同时在不同地方,一个又一个儿童被负责保护他们的学校政治当局杀害。这种意识形态种族灭绝的做法不幸已传到大湖区其他国家,现已变成一个非常悲痛的现实。

不到一个月前,在一个邻国,一辆校车遭到武装团体的袭击;在另一个邻国,80 多名学生在校内睡觉时被烧死。儿童不再仅仅是冲突的受害者,而且他们也是正在大湖区发展的意识形态种族灭绝的目标。

在三个星期的种族灭绝中,在我国几处出现使用强奸,有时集体强奸的手段来羞辱已经注定要死的妇女和女孩的行径,原因就是他们的种族。他们放狗追捕躲藏在树丛中的儿童,有人参加追捕同他们一样的人,并蓄意让他们象野兽一样死亡。其他无辜儿童目睹这些残暴行径,并继续流荡,得不到适当的帮助,目睹他们的朋友因为一种他们根本无法理解的罪行,即他们的民族或政治属性,而遭受非人待遇的心理创伤的后遗症。

我国政府认为,这些种族灭绝的行径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得到适当的审判。因此,鉴于安全理事会适当授权的联合国国际调查已结束,我国政府已要求建立一个布隆迪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起诉犯下这些种族灭绝罪行的人,如果国家法庭无法抓到他们。

不幸的是,其中有些犯罪分子还在世界各地逍遥自在,有时得到那些曾经支持和鼓励仇恨媒体掩盖他们的罪行的势力的保护,确保这些罪犯因他们所犯有的罪行而

不该有的逍遥法外。

无论如何,我国政府认为,未来的国际刑事法庭必须承认这些迫害儿童的罪行。如果目前有关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只限于是一个多年学术辩论的论坛,使种族灭绝和其他反对人类的罪行的受害者得不到适当和公正的正义,那将是玩世不恭。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在等待有效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同时,每当罪恶出现时,特设法庭必须开庭。这类特设法庭的建立决不会给拟订和实行国际刑事法带来不一致;因为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必须适应现实,以便应付新的复杂的国际性罪行。而且我们不能等待一场政治和学术辩论来解决国际刑事法应用中可能存在的不一致,而让罪行逍遥法外。

内战继续加深我国儿童的困境。战争幸存者还不能同他们的家人团聚。在流离失所者营地中,人道主义机构出于实际安排的原因,重新组成户主年龄不到 12 岁的家庭的情况并非罕见。武装团体已破坏小学,迫使儿童跟随他们作战。医院和医务室已遭破坏,进而是幸存的儿童被剥夺了基本卫生保健。

祸不单行。一些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的幌子下,利用缺乏适当立法和一些儿童的苦难,以建立国际系统,收养极端困境中的儿童,剥夺他们的民族特征,有时甚至没有得到他们的同意。因此,我国政府刚向国民议会提出一份有关国家和国际收养的新法律,该法律将最大限度地保护儿童及其家长的权利。这项法律加强了我国政府的承诺,我国政府已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我们希望国际社会能更多地处理战争局势中收养儿童的严重问题。

1996 年 7 月发生了一些政治变动,旨在结束长期的自相残杀战争。今天我们高兴地看到布隆迪人民在过去两年中寻求和平所取得的进展。通过政府和国民议会的政治伙伴合作,一项政治纲领和一项过渡宪政法案已经建立。根据新的宪政法案已设立过渡机构。6 月 21 日,冲突各方在坦桑尼亚阿鲁沙签署了一份联合声明,承诺进行深远的政治谈判,通过对话、协定和拒绝暴力解决布隆迪冲突。

同一时期,尽管寻求和平取得可观进展,我国仍受到邻国全面经济禁运。这对儿

童,特别是年纪最小儿童影响特别严重。战争儿童幸存者现在根本没有教学材料、免疫针、衣服和粮食,似乎命运注定他们将要遭受他们许多已经奇迹般的逃出了的种族灭绝。

我们不怀疑邻国帮助布隆迪恢复和平努力的善意,但是他们所采用的手段—经济制裁—可能与他们的良好用意相悖,造成大量儿童、孕妇、老人和其他脆弱人口的死亡。由于对我国非法实行经济制裁后国际贸易法中断,有组织的走私活动造成的消极的经济后果使一个为战争蹂躏多年而需要救济的内陆国家遭受压制。

主席先生,我要代表我国政府,感谢安全理事会和你 1998 年 6 月 25 日发表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主席声明。我们希望,我们的邻国能坦率承认我国争取和平已取得的政治进展,希望他们不要保持非法禁运,阻碍布隆迪的和平进程,这一禁运正在摧毁我们的儿童,他们已经成为一场他们毫无责任的战争的受害者。

最后,我愿提请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注意其谴责和镇压一切伤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作用。

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帮助那些仍然有一线生机的儿童。这种行动必须包括对战争孤儿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被冲突经历创伤的儿童,例如身心残障的儿童的康复;以及帮助儿童获得初级保健和初级教育。这样,他们可以期待他们应该得到的社会融合,并因此而感到他们是自己国家完整的公民。

因此,我们认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该动员起来,建立一个特别基金,帮助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并助其康复。

最后,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隆迪代表对我和安全理事会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根廷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努力保证在你任职期间讨论今天的项目,感谢你明确地致力于参与安理会工作并使其透明化。

我还谨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将这个项目列为本组织政治议程的优先项目,从而使我们更加认识到这个问题。最后,我谨感谢今天到会的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他积极有效地开展了工作。

安全理事会—本组织主要机关而且是唯一可以规定并实施义务的机关—正在处理该事项这一事实本身就意味着对影响国际社会的新问题的承诺,将有助于阻遏那些违反基本良心准则的人。在关于扫雷和保护难民的辩论中,这种办法已经产生结果,因而使联合国有了信誉和积极形象。

奥图诺先生告诉我们,今天,90%以上的武装冲突受害者是平民,而在本世纪初,这个数字低于 10%。这是因为今天与过去不同,在袭击和战争战略中,平民被特意选定为目标。

这个令人遗憾的现实表明,今天的儿童完全受制于冲突的影响。正如联合王国国际开发大臣克莱尔·肖特夫人所指出,在过去十年里,200 万儿童在战争中死亡,另外 600 万儿童严重受伤。

我们谨突出强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为矫正这种局面所开展的工作。

不能容忍使儿童作为受害者或肆虐者参与武装冲突。关于该事项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有相当明确的规定。但由于是我们成年人让儿童遭受冲突后果的痛苦,所以结束这种现象的一个适当体制框架可以是例如今后的国际刑事法院。许多代表都相信该法院的作用,我们相信,罗马已经听到在本安理会会议厅所作的发言,正如加拿大、意大利、瑞典、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代表在此呼吁的那样,规约中将列入适当规定。

我们谨强调,必须改进参与维持和平任务的部队的培训,使他们可以积极帮助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我们这些提供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应该加强我们的法律,指示我们的工作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儿童。

然而,在冲突后局势中,由于制裁剥夺了人民的基本资源,儿童仍然受到威胁。正

如今天有人在此提到的那样,我们必须改进制裁的设计,使制裁不会对无辜平民、特别是对儿童产生影响。在找到解决办法之前,应该调整制裁,使儿童免受其影响。

最后,我谨指出,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是一种不能令人忍受的现象,是最可恶的虐待最弱群体的形式之一。因此,必须强调教育的重要性,强调严格执行今日已生效的各项国际文书。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以阿根廷政府的名义向布隆丹·贝耶先生致意,他和其他工作人员为联合国殉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捷克共和国的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什梅伊卡尔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欢迎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我们认为,这显然表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已经成为国际社会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

鉴于问题的严重性,这无疑是非常适当的。我们感谢秘书长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大使所作发人深省的发言。他的主张确实值得非常认真的审议审议。捷克共和国欢迎任命奥图诺大会为特别代表,我们高兴地重申支持他在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事业中所作的令人赞赏的有效努力。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并赞赏奥图诺大使的声音已经证明是非常有力、非常有影响的,并且极大地促进保证国际社会更积极地解决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困境问题。

捷克共和国已赞同今天上午欧洲联盟的发言,因此,毫无疑问,捷克充分支持该发言的内容。但是,我谨略作说明,并就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一个具体方面进一步阐明我国代表团的观点。

《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各种局势中的儿童—该词指的是 18 岁以下的人。但令人不解的是,它有一个条款规定,如果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即参与通常危及儿童并导致侵犯其权利的局势,那么享受这种保护的年龄限制则下降为 15 岁。令人遗憾

的是,国际社会迄今未能制订更高标准的事实,仅仅体现了目前的状态;据估计,25 万多 18 岁以下儿童参与了世界各地 30 多场武装冲突。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料,武装冲突的受害者中,儿童占 40%。

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介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举行了四次会议后,迄今未能就案文,或者更重要的是,就诸如参加武装冲突的年龄限制等关键问题达成共识。

我们深信,可能作出决定将这一年龄限制定在 18 岁以下会使联合国切实保护儿童权利的公正打算和努力信誉扫地。我们认为不同意议定书草案案文的少数几个国家会反省他们的立场,以使议定书尽快定案。

捷克共和国现正经历深远的立法变革,因此我们完全理解整顿国内立法并采用新的规则和将其付诸实践是多么困难。然而,我们不能接受调整国际标准以适应任何国家国内法的趋势。相反,国际标准应作为调整国内法律和做法的蓝本。

捷克共和国将积极促进建立一种会成为改变国际作法跳板的国际标准。为此目的,我们将支持新建立的反对使用童兵的主要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执行新的标准需要长期综合努力。然而,我们谨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81 号决定,并希望议定书案文将在明年批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是乌克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引用著名美国诗人米利的话,他在 60 多年前说过,童年时期是一个没有人死亡的王国。那是个良好的愿望。但是,不幸的是,事实上,每天我们都看到世界各地许多儿童死亡。在过去 20 年中,200 万儿童在武装冲突中丧生,受重伤者的人数在 3 倍以上。在今天的战争中,伤亡者中约一半是儿童,他们正在被有意招募为战斗人员。他们往往意识不到他们面临的现实危险。数以百万计的儿童被迫逃到邻国成为难民或在本国国内流离失所。

其他问题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地雷的危险以及战争的许多间接结果,诸如

营养不良和其他疾病,长期心理失调以及失去家属。

换言之,战争侵犯儿童的每一项权利:生活权、与亲人和社区团聚的权利、健康权、发展个性权以及受抚育和保护权。

不能否认国际社会对这一局面十分关切并采取了许多步骤予以改善。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儿童权利宣言以及儿童权利公约都承认儿童有受必要保护的权利。此外,各种区域和国家文书为武装冲突中儿童提供具体保护。

不幸的是,前面已说过,当武器说话时,文件就保持沉默,得不到执行。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今后的国际刑事法庭将能在对付这一挑战方面起适当作用。

乌克兰一贯十分注意在加强保护人,特别是儿童权利领域中的法律制度。我们强调世界人权大会发出的呼吁的重要性,这项呼吁敦促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敦促所有缔约国通过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及最大限度拨出必要资源来执行这一公约。

我们谨指出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大使所作的极为中肯的努力。确保他在切实执行任务中得到必要支持是十分重要的。

当前重要而且原则上是可以作到的一点是必须建立一种普遍机制切实和无条件地惩罚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犯有危害儿童罪行的凶手。在这方面,应由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向正在罗马举行的外交会议发出明显信息,支持建立一个强有力、有效和普遍的国际刑事法庭,其管辖范围将包括最严重危害人类罪等那些罪行。

第二,必须促进区域机制和安排以迅速和公正调查和起诉应对危害儿童罪负责的人。第三,我们需要建立一个全球“搜查和捕获”系统,创造条件使凶手无法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安身。

此外,应执行人道主义准则并采取措施以保护儿童和为帮助战区儿童提供方便。这种措施应包括保护儿童不受滥用所有战争武器之害,特别是杀伤地雷之害。应紧急处理战争中受创伤的儿童的护理和康复。

最后,我谨忆及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专家格拉萨·马谢尔女士汲取的教义。她在卷入战争的各国呆了两年并编写了一份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即文件 A/51/306。她断定尽管儿童在当代武装冲突中成为目标,尽管对他们表现残忍以及尽管成年人未能抚育和保护他们,但儿童既是我们清除武装冲突的最坏方面的理由,也是我们在这一努力中取得成功的最好希望。在一个千差万别的世界中,儿童是一种能使我们走到一起支持一个共同的道德的团结力量。

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之害是每一个人的责任:政府、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各个部分。

今天在安理会中审议这一问题将对国际社会对这一挑战作出成功而且更重要的是切实的反应的努力作出巨大贡献,我国代表团对此抱有很大希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是拉脱维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普列德卡恩斯先生(拉托维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和大家一起对我们敬重的同事布隆丹·贝耶先生不幸以身殉职表示哀悼。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拉托维亚政府祝贺你领导这一重要的辩论。人们常常说一个文明社会的标志是它以呵护的态度对待那些最无力自卫的社会成员。儿童肯定是属于缺乏政治和法律手段捍卫自身权益的人。因此,我们坚信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为保护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的代言人的作用应以具体建议和拨出资源来表达。

曾有各种各样的估计,但是这些估计都提到不是数以千计,而是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在上一个十年中受战争之害。他们在武装冲突中被杀害,受重伤,成为孤儿或无家可归。许多其他儿童成为疾病、贫穷和性蹂躏的牺牲品。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这也是部分地可以避免的。

儿童的权利主要是国家的责任,但是保护儿童的国际努力必须更加明显并提供足够的资源。我们在赞同欧洲联盟提出的建议之时,希望确保复员童兵,并促进他

们的身体和心理康复以及在冲突后融入社会。我们还希望确保国际人权标准和机制在武装冲突的形势中适用于儿童;儿童权利公约包括提及在武装冲突中禁止儿童参与;以及在国际制裁方面,应评估对儿童的后果。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职权是监测在所有缔约国执行儿童公约的情况,这应得到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的支持。应该动员国际舆论作到这一点。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应得到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的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应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

在呵护儿童之时,让我们也不要忘记区域、国家和国际当局之间的对话对在这一领域取得成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让我们也注意到受区域各族裔高度敬重的这些地方社会传统和价值观念以及这些道义责任,这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理想也是一致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拉托维亚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罗马尼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和前面发言者一起祝贺你在行使这一职能时的出色表现。

由于我国赞同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只简单地集中谈谈对我国政府特别重要的几点。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个论坛上第一次举行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公开辩论是具有高度的重要意义。这标志着国际社会承认儿童的巨大重要性以及急需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

今年是国际人权年,我们正在庆祝两个杰出的事件: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在这样一年举行这次会议就更具有意义。

罗马尼亚对于战争或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毁灭性影响深为关切。我们认为这是各会员国没有履行他们作出的——用联合国《宪章》开头的话说——“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承诺。这些儿童的基本生活条件被削减和破坏;可以把他们从自己的家中赶走,并和他们的家人分离。许多儿童受重伤造成终身残废并遭受任意攻击、强奸、断肢或屠杀。

同时,我们痛惜儿童越来越多地直接或间接参与武装冲突。我们毫无保留地赞同这一原则:儿童不应参与战事,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应不征召或使儿童介入敌对行动。

因此,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赞扬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以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的身份在提高各国政府、公民社会和国际社会对令人无法接受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认识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我们赞赏他努力收集信息并将它公诸于众,以及通过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促进各国和国际措施以改善那些儿童的境遇,并确保尊重他们的人权。

我还要向格拉萨·马谢尔女士致敬,她以在 1996 年提出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那份富有挑战性的报告以及她可贵的建议几乎在这一令人痛苦的问题少发动了这场国际运动。

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同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的地位和福祉问题以及上年被剥削问题密切相关。因此,处理这些问题的所有联合国实体都应以协调的方式和从各种视觉出发,加强考虑这一问题。除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必不可少的政治做法之外,我尤其想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最可贵的专长。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采取主动把几个联合国机构的高级官员召集组成一个非正式咨询小组。

我们认为,各国政府应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特别注意确保遭受战争创伤儿童的身心康复和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罗马尼亚同意这一看法: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为保护儿童、为满足他们的需求和福祉以及使他们能有尊严地成长和发展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因此,我们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实现普遍批准并全面执行其条款。我们不应忘记这些条款在和平和武装冲突时期都同样适用。

同样,考虑到必须调整法律框架使其适应战争中儿童的具体处境,罗马尼亚大力支持关于儿童介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定案和通过。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的行动和合作应以下列承诺为指导: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高度优先重视和平和武装冲突时期儿童的基本需求。我们认为今天的公开辩论以及辩论结束时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是朝这一方向前进的重要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是萨尔瓦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加斯塔涅达·科尔内霍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提出这个重要倡议,举行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探讨一个具有重大人道主义意义的世界问题。

我们还谨对任命奥拉拉·奥图诺大使为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表示满意。在他执行其任务时,使各国政府日益关心真正采取措施应付这项紧迫而重要的挑战。

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儿童被征募或自愿参加战争行动,萨尔瓦多同国际一样对此感到关切。这种关切现变得更加严重,因为我们每天都看到战争对我们自己的儿童产生的有害后果:更多的难民、更多的流离失所、人员性虐待和剥削、吸毒上瘾、酗酒、被地雷炸残的儿童增多、儿童失去父母、精神病和心理创伤。所有这些都使我们的社会前途没有保障,使贫困的恶性循环长期存在。

十多年来,我们萨尔瓦多人经历了战争的恐怖,但我们中最脆弱的人群—妇女和儿童—遭受的苦难最多。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共同呼吁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冲突,呼吁从根本上改变包括内战在内的战争的目标,永远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利用儿童或

使儿童参与。国际社会一直在拟定一些重要主动行动来制止这种现象,这种现象危害直接参与战争行动的儿童的生命、健康和心理健全,摧毁了重建被战争破坏的国家所需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从长期来说危害了国家的生存能力和管理能力。

在这些主动行动中我谨强调秘书长专家格拉萨·梅切尔夫人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这份报告提出了重要的证明,表明在战争中儿童受到各种方式的虐待和摧残,报告并提出了在若干领域可采用的各种方法和建议。

现正在罗马就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进行谈判,这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来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进行辩论和通过重要决定。国际社会可考虑制定明确、坚定的规则来禁止儿童继续积极参与武装冲突—这种行为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现有国际准则。因此,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章草案中应把征募儿童进武装部队以及儿童参加战争列为战争罪。

请让我最后引述前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所说的至今仍然正确的一句话:

> “一个社会如何对待其儿童不仅反映其关怀和关心的程度,并反映了它的正义感、它对未来的承诺以及它改进人类条件的愿望……。这是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这对国际社会以及对每一个国家都如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萨尔瓦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塞拜疆和利比里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关于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按照《宪章》有关规定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这次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库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和奥索德女士在安理会议事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利比里亚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并发言。

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我国代表团同非洲统一组织一道对周末发生的不幸和过早的死亡表示哀悼。

人们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表示关心和严重关切,这种关心和关切使安全理事会举行了这次公开会议,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在你明智的指导下举行了这些讨论。我们相信,这次及时的会议将向与会者、向整个国际社会提出挑战,并将提高他们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的认识。我们希望这些讨论的结果将尤其鼓励要求执行和监测儿童士兵的遣散和康复以及排雷措施。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他杰出的品质和经验使他十分适合担任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首席特别代表。我国代表团祝愿他在执行其任务中获得巨大成功。我们对他今天提议的措施表示欢迎,并将建议我国政府支持这些建议。

我们在座的各位中谁也不会忘记任何更重大的全球冲突以及对无辜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犯下的暴行。成然,在我们个自国家中都存在着价值的危机,但我们不能忽视外部影响的事实。一些认为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兵极为令人憎恶者,自己却是全世界冲突的煽动者和肇事者。随着全球、特别是非洲冲突的增加,利用儿童兵的情况也有所增加。

奥图努先生提供了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令人震惊的具体统计数字,它得到1997 年 10 月号通讯《战争中的儿童》的证实,该刊物揭露了至少有 35 000 名儿童兵的新数字,其中一些只有 7 岁,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情况十分令人不安。这些孩子同我们的孩子一样,也想免于冲突局势的痛苦经历、保证对其未来有某种程度的确定或经受职业培训。相反,他们却继续被边缘化、易受伤害、成为孤儿或伦为流离失所者,以及被强征入伍去参加战斗,在很多情况则被施以改变情绪的药物。

我国代表团回忆起在民主选出的查尔斯·泰勒总统的政府之前,利比里亚内部冲突中利用儿童兵的情况是如何频繁地在这个会议厅里受到攻击,被认为是罪恶、

残酷和犯罪行为。联合国的估算表明,大约 15 000 至 20 000 名儿童直接参加了暴力行为、被迫杀人或伤人、暴露于战斗之下以及本人被残酷地变为受害者。一些儿童跟随各派系战斗已作为生存的手段。

当然,该问题的程度在其他国家中无疑是相当大的。例如,根据上面提到的通讯,利比里亚的一个邻国拥有征募儿童兵的最差记录。它指出在 1992 年至 1996 年间,大约有 4 500 名儿童被迫为双方、即前政府部队军人集团和叛乱者而战,这两方后来成为奇怪的伙伴同盟,对这一兄弟国家的政府和人民犯下滔天罪刑。

我们两国政府所面临的很多艰难问题之一,就是遣散战斗人员。遗憾的是,前战斗人员的遣散计划极为不足,未能充分地处理使用儿童兵的问题,这促使他们中一些人返回战斗。我国代表团记得,在 1997 年 10 月举行的有关利比里亚问题的特别部长级会议上,特别提请人们注意到确保向被遣散的战斗人员提供充分的项目与活动的重要性;这些战斗人员 1990 年时是 12 岁,今天已是 21 岁,其中一些在其犯罪活动中已经更为冷酷。

利比里亚正获得进取,并摒弃其黑暗的日子和以前的分歧,我国人民正在包括各方面的政府中努力确保和平及重建我们遭战争摧残的国家。然而,部长级会议认识到,遣散工作仍然是利比里亚和国际社会的关键挑战,它是在我国成功建立和平前景的中心。

利比里亚谨对国际社会和捐助国继续支持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原和重新安置计划以及实际上它的人道主义援助表示谢意。我们谨呼吁有关捐助国记住它们帮助遣散包括儿童兵在内的前战斗人员的保证。

我国代表团还借此机会高度赞扬并未在座的秘书长特使卢恰诺·帕瓦罗蒂先生在他的家乡摩德纳城举行慈善音乐会的善举,音乐会的收入保证用于为成为战争受害者的儿童建立一座村庄。他的人道色彩将大大有利于利比里亚建立和平。

最后,国际社会必须与公共和私营部门联合努力,使儿童兵免于成为失落的一代,并改善他们的生活命运。就我们的承诺和政治意愿而言,我们的关心和关注将不会

被看作是仅仅感情和情感的表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利比里亚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阿塞拜疆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库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专门讨论这一如此重要和紧迫问题的会议。

今天在世界各国和各区域出现的武装冲突,继续给数以百万计的人民带来难以启齿的痛苦。它们带来破坏、战火、饥饿和疾病。它们使数以百万计的人民变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而首先受苦的则是儿童。他们手无寸铁,成为劫持人质、强奸、羞辱、强迫劳动等最残酷的虐待的对象。这是对文明的威胁,因为今天的儿童将是明天的一代。他们将如何成长?我们正给他们灌输什么?我国代表团在大会中以及在其他论谈中,多次强调了进一步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重要性。

我们全力支持在格拉萨·梅切尔女士领导下进行的研究。我们高度重视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他的工作应该得到充分支持。

不幸的是,我国被迫亲身经历了武装冲突带来的各种不幸和破坏。奥拉拉·奥图诺先生说,今天世界上的武装冲突的形式大多数是内战。但是,仍然继续存在直接武装侵略的行为。由于亚美尼亚武装侵略和对阿塞拜疆 20%领土的继续占领的结果,今天我国有 100 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其中 40 万是儿童,他们经历了被驱赶、丧失家庭、饥饿和严冬的极其艰辛的后果。他们继续生活在帐篷和火车车箱里,等待的只是其命运的解决,更重要的是如何能够安全地重返家园。

我们支持奥图诺先生的观点,即必须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永久家园。将儿童置于陌生的环境,使他们脱离自己的家庭,将影响他们一生的观念。和平解决冲突和重返家园将促进儿童在心理上和社会上的复健,确保他们逐渐忘却敌对的意识。正因为如此,我国一向寻求和平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间的冲突和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永久家庭。

我们认为,在冲突尚未得到解决时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受波及人口能够生存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这里说的不仅仅是人类生活所不能缺少的一定数量的援助、物资和药品。在取得援助时,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看到国际社会过问他们的困难处境,因而对公正解决武装冲突继续抱有希望。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表达我们对捐赠者和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其他向阿塞拜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和国家的感谢。

几天前,在阿塞拜疆总统海达尔·阿利耶夫先生的主持下,在巴库召开了专门讨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加盟共和国间会议。会议审议了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全面探讨了国家结构减轻这部分人民的困难的工作。会议还强调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冲突得不到解决以及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继续占领阿塞拜疆 20%的领土,是这些人遭受痛苦的基本原因。这一会议还审议了有效利用所有现有资源和国际组织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支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方式和方法。

我们理解冲突各方和解和试图相互迁就是多么艰难。同时,我们认为那些继续违反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律的国家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制裁。国际社会对那些出于自己政治野心而阻止和解进程的国家坚决地说声“不”。

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包括确定措施,而这些措施可以构成解决目前冲突和发现潜在冲突的机制。武装冲突各方必须承担其对武装冲突的后果所负有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葡萄牙代表的身份发言。

葡萄牙完全赞成欧洲联盟主席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

1996 年向大会提交的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格拉萨·梅切尔报告,向国际社会揭示了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受害儿童遭受痛苦的程度。对这一灾难的痛苦了解,促使联合国会员国要求秘书长任命一名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即奥拉拉·奥图诺大使。我感谢和欢迎他今天和我们一道与会。

应该采取集体行动消除这一灾难,正是这种必要性促使葡萄牙建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听取特别代表的发言;他在本月 11 日非正式磋商中已作了发言;正是他对安理会成员所作报告产生的影响,产生了召开今天这次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辩论的想法。我国代表团仔细地听取了奥图诺大使今天所作的雄辩的发言,并将不遗余力地将他的具体建议化为行动。

安全理事会每天都接到要求对体现近年战争方式的异常发展的局势和冲突进行审议,这一异常发展就是平民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正在变成战争的目标和工具。正如奥图诺大使所做的那样,将当前冲突受害者的数目和本世纪发生的世界大战的受害者数目进行比较是多么令人沮丧。

一方面,技术的进步说明了为什么会有这种令人发指的发展,例如允许生产儿童兵容易使用的小型武器,并刺激了招募儿童加入军队和武装集团。同样的技术进步允许生产不分青红皂白伤害非参战人员的地雷、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另一方面,尽管存在联合国起草的规范性国际文书—《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政府的部队和非政府角色都有计划地无视并违反战争中对于人权应有的尊重的起码准则。奥图诺大使还呼吁我们关注地区性传统价值体系的失败,而这些体系以往总是在各种社会、文化或地区捍卫无辜者和最易受到伤害的人、特别是儿童的方面占尽优势。

但是,我们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各方面努力所达成的一致,使我们在这一斗争中采取了重大的一步,通过了禁止滥用地雷公约,我国有幸参加了该公约。现在,葡萄牙和其他国家一道并与各非政府组织建立类似的伙伴关系,致力于通过一项公约对小型武器的使用加以控制。

然而,矛盾的是,联合国的几乎每一个会员国都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是所有国际法文书中涵盖而最广的,已有 191 个国家批准;但每天我们都看到被杀害、受伤害、遭侵犯、被剥削、流离失所和无人抚养的儿童人数在迅速增加,这在

很大程度上是武装暴力造成的。在新的千年即将来临之际,尽管我们人类在许多领域取得了成就,但把我们同其他动物区分开来的特性却受到威胁:人类的根本要素,对人类尊严的尊重,以及就我们现在的问题而言,对所有人类中最弱小者的尊重。

我们在联合国的人必须采取行动制止或尽可能减少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苦难。我们不能继续过高地估计关于国家与政府之间关系的某些原则,而牺牲正是国家和政府应保护的公民权利,确实,它们之所以存在就为了保护这些权利。和平与安全、稳定与繁荣、甚至国家主权都是只有人类安全也得到确保后才能实现的目标,人类安全包括、并尤其是包括儿童的安全。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由于其严重性、范围和性质,是与整个联合国系统都有关的问题之一,并直接或间接地在各部门、机关、方案、基金和机构的职权范围内。起主导作用的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该组织作出很大努力来使我们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并促进采取各种行动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我们还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以及诸如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等秘书处其他各部;还有各方案、基金和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规划署);以及最后还有国际金融机构,即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职能和责任时,以及在审议在任何冲突中它将采取何种措施时都不能不参与联合国系统的这种集体努力。它必须通过对各方虐待儿童以及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作出反应来参与这种努力。通过对每个案例采取适当行动,应使各方实际尊重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安理会应谴责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特别是他们被正规部队和武装部队征募。安理会应监测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和新生,具体地说通过它赋予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行动的任务。在联合国的任务中,应优先注意国家重建方

案以及儿童和青年的社会康复方案。安理会应设法事先评估任何制裁制度对儿童以及诸如孕妇和哺乳母亲等易受伤害群体的影响,从而确保作出必要的人道主义例外处理,以尽可能减少其不利影响。然而,最重要的是,一些好战分子针对儿童犯下的暴行和虐待负有责任,不论他们是否以政府的名义这样做,安理会应通过其行动制止这些人中认为犯罪不受惩罚的想法。无论这些罪犯在解决冲突中可能发挥什么作用,安理会都不能使其享有信誉和合法地位。

这里,我要提及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一些具体局势:塞拉利昂的 FARC/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犯下的骇人听闻的残害儿童的罪行;残酷劫持乌干达儿童以加强上帝抵抗军;以及在阿富汗作出的禁止女童上学或进医院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在制止这种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显然可以发挥政治和道义作用—一种补充法庭行动的作用,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确保这种作用。在这方面,我谨回顾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图努大使、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紧急救济协调员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发表的一项联合声明:

> “犯下这些暴行的人对国际社会的呼吁充耳不闻.....我们认为在武装冲突和叛乱中的许多罪恶暴力是犯罪不受惩罚造成的。”

为此目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葡萄牙希望在罗马能就这个问题取得成果。这个法院将是独立的并具备充分能力来审判和惩罚战争罪犯以及那些对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的人,这个法院将把保护儿童权利作为其规约和职责的一部分,这个法院把被控者年幼作为减轻惩罚的一个因素,同时在所犯罪涉及儿童时将其作为对成年人行为加重惩罚的一个因素。

征募 18 岁以下的人加入正规军,这使让儿童遭受武装冲突的后果变成了一种经常现象。他们是不允许其投票的男女青年人,但却认为他们适宜去打仗。这就是奥图努大使 6 月 11 日对安理会所说的,以此来支持他的观点,即有必要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在国际上规定征兵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葡萄牙希望为此

目的设立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将很快圆满地完成其工作。

安全理事会促进的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这次辩论正好是在非政府组织联盟发动的题为“停止使用儿童士兵”的全球运动的前一天,这是有益的巧合。非政府组织联盟包括大赦国际、人权观察、耶稣会难民服务社、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以及地球社。为制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其所需的普遍动员显然需要从坐在电视机前的人直至基层战斗人员都唤起公众舆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同民间社会—即非政府组织和大众媒介—的伙伴关系对铲除这一祸患是至关重要的。

正如诺贝尔奖得主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所说的那样:

“成年人要儿童为他们打仗是不道德的.....对武装儿童没有任何借口,没有任何可被接受的理由。”

我最后重申,葡萄牙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正在拟定的任务和行动。我希望这次公开辩论和稍后将发表主席声明将成为有益的工具,帮助特别代表努力保护全世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的名单上已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理会将在本次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下午 6 时散会。